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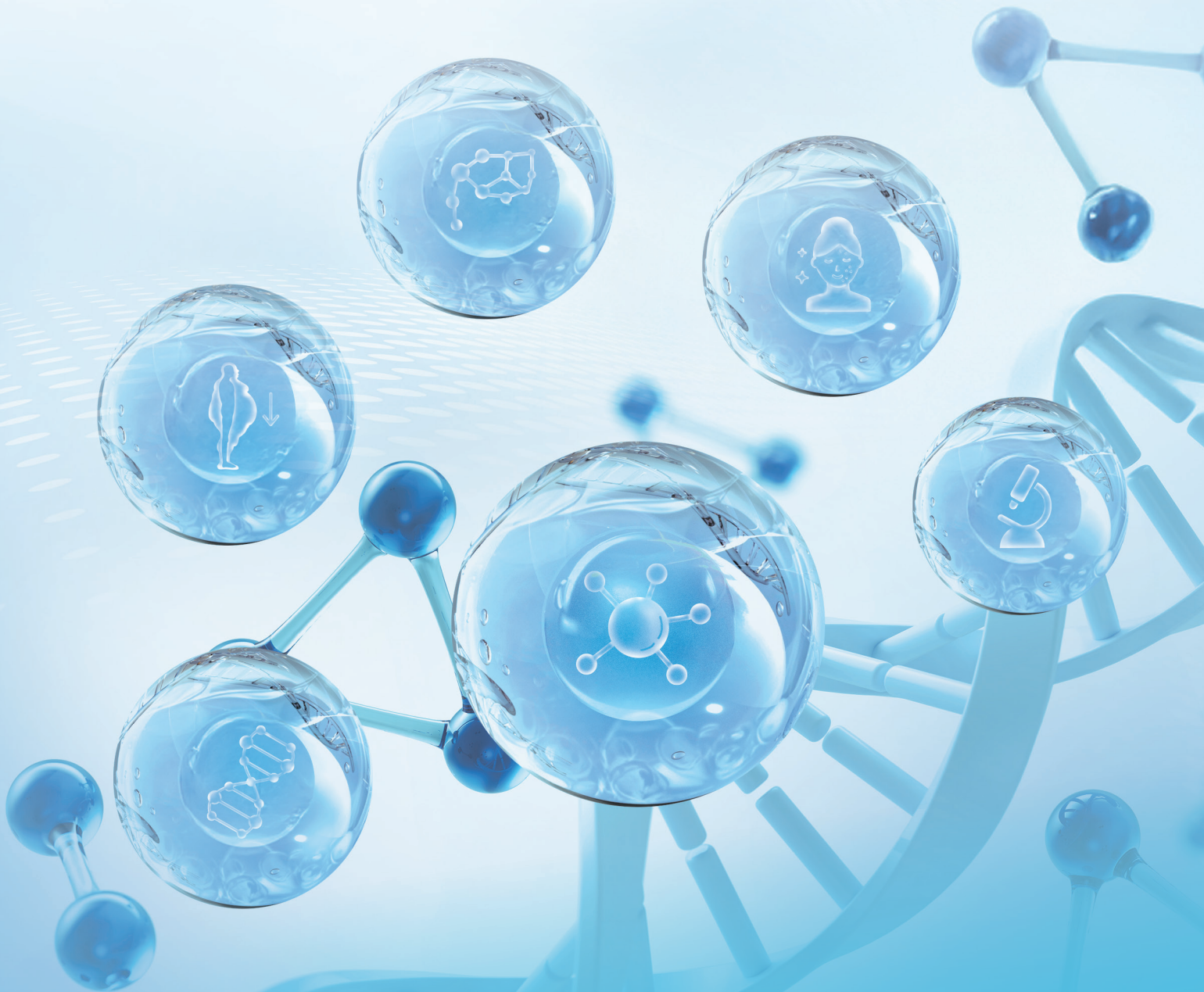


歌禮
ascletis

Asclet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財務概要
5	公司簡介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4	董事會報告
61	企業管治報告
7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9	綜合損益表
1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6	財務報表附註
201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勁梓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淨島女士
(高級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以楨博士
顧炯先生
華林女士

審核委員會

顧炯先生(主席)
魏以楨博士
華林女士

薪酬委員會

華林女士(主席)
魏以楨博士
何淨島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勁梓博士(主席)
華林女士
魏以楨博士

授權代表

吳勁梓博士
何淨島女士

公司秘書

鍾明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代號

1672

公司網站

www.ascletis.com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很高興在歌禮結束了一個充滿挑戰但又碩果豐盈的一年之際向大家致辭。儘管我們的行業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但我們仍然保持韌性，並專注於推進改善患者生活的使命。

於二零二五年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代謝性疾病管線、免疫性疾病管線及拓展性適應症產品管線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充分體現我們三大研發平台的實力、卓越的執行力，以及對打造全球同類最佳／同類首創產品組合的長期承諾。

在代謝性疾病方面，我們同步推進小分子及多肽類項目，旨在提高患者療效、耐受性、安全性及便利性：(i) 用於治療肥胖症的ASC30小分子GLP-1每日一次口服片已完成II期研究，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開展治療肥胖症的III期研究；(ii) ASC30小分子GLP-1每月一次或更低頻率給藥的皮下儲庫型製劑已完成針對肥胖症的24周研究，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擴展每月一次治療療法及每季度一次維持療法的臨床開發計劃；(iii) 多種新一代每月一次的多肽類藥物，靶向胰澱素受體，GLP-1R/GIPR及GLP-1R/GIPR/GCGR，預計自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起至二零二六年全年陸續進入臨床試驗。

除代謝性疾病管線的上述進展及未來里程碑外，我們的發現與開發能力持續深化。憑藉基於結構的AI輔助藥物發現(Artificial Intelligence-assisted Structure-Based Drug Discovery, AISBDD)、超長效藥物開發平台(Ultra-Long-Acting Platform, ULAP)技術以及口服多肽遞送增強技術(Peptide Oral Transport Enhancement Technology, POTENT)這三大核心發現與開發平台，我們正加強研發，以擴展具備成為全球同類最佳及同類首創療法潛力的小分子及多肽類藥物管線。

我們相信，本年度的表現彰顯了一項深思熟慮的策略：投資具備差異化臨床特徵並創造長期價值潛力的項目，同時繼續提高研發效率。

我們亦會持續探索適當機會，授權許可臨床階段資產，以期實現資產價值最大化，並強化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堅定不移。我們已推行一系列措施以減低碳足跡，我們相信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運營中，既能帶來環境效益，又可提高效率並支持長期價值創造。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謹此向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僱員的竭誠奉獻，以及我們的合作夥伴及合作者的鼎力協助致以由衷感激。我們仍將繼續專注且審慎地執行我們的策略，為全球患者推進創新療法。

我們期待在未來數年為 閣下帶來我們進展的好消息。

吳勁梓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6,876	54,090	56,596	1,283	2,028
銷售成本	(37,703)	(78,782)	(30,606)	(548)	(1,501)
毛利/(損)	39,173	(24,692)	25,990	735	5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5,891	112,016	184,650	119,793	125,3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872)	(16,985)	(387)	-	-
研發成本	(213,320)	(267,102)	(216,781)	(302,394)	(409,053)
行政開支	(29,947)	(35,199)	(115,633)	(101,744)	(75,232)
其他開支	(21,942)	(59,830)	(2,135)	(11,809)	(774)
融資成本	(125)	(157)	(144)	(244)	(16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7,875)	(22,894)	(20,275)	(5,273)	-
除稅前虧損	(199,017)	(314,843)	(144,715)	(300,936)	(359,374)
所得稅	-	-	-	-	(506)
年內虧損	(199,017)	(314,843)	(144,715)	(300,936)	(359,88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9,017)	(314,843)	(144,715)	(300,936)	(359,880)
淨虧損率	(258.9)%	(582.1)%	(255.7)%	(23,455.7)%	(17,745.6)%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8.13)分	(28.96)分	(13.47)分	(30.05)分	(37.01)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8,408	112,316	158,253	153,790	145,806
流動資產	2,631,551	2,544,726	2,332,756	1,970,782	1,920,719
非流動負債	9,916	8,967	8,264	5,357	4,669
流動負債	90,971	108,189	140,679	153,053	127,592
權益總額	2,729,072	2,539,886	2,342,066	1,966,162	1,934,264

公司簡介

我們的願景

歌禮的願景是成為最具創新力的世界級生物醫藥公司，致力於解決代謝疾病領域尚未被滿足的全球醫療需求。

概覽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代謝性疾病管線、免疫疾病管線及拓展性適應症產品管線方面取得重大進展：(i) ASC30小分子GLP-1每日一次口服片，用於治療肥胖症，經安慰劑校準後的體重下降高達7.7%，且胃腸道耐受性更佳。III期研究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開展。(ii) ASC30小分子GLP-1每日一次口服片，用於治療糖尿病，目前正在美國開展為期13週的II期研究。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獲得頂線數據。(iii) ASC30小分子GLP-1每月一次或頻率更低的皮下儲庫型(depot)製劑，在每月1次、共計3次給藥後，(無每周一次注射的準備(lead-in)期)，在第16周實現了具有統計學顯著性和臨床意義的平均體重下降7.5%(經安慰劑校準後)儲庫型(depot)。其表觀半衰期(observed half-life)為46天至75天。ASC30皮下儲庫型製劑第三次即末次每月一次給藥後，減重效果維持長達4個月，表明其有望作為每季度一次給藥的維持療法。(iv) ASC47小分子THR β 每月一次的皮下注射劑，用於減重不減肌治療，與司美格魯肽聯用，在第29天，較安慰劑與司美格魯肽聯用(司美格魯肽單藥)減重效果相對提升高達56.2%減重不減肌。ASC47的半衰期為40天。與ASC35的II期聯合研究將於二零二六年開展。(v) ASC39是一種對胰淀素具有選擇性的強效口服小分子胰淀素受體激動劑，在臨床前模型中表現出類似eloralintide的胰淀素選擇性及療效，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提交ASC39片的IND。(vi) ASC36，有望成為治療肥胖症的同類最佳每月一次至每季度一次皮下注射胰淀素受體激動劑，已獲選為臨床開發候選藥物，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向FDA提交ASC36注射的IND。(vii) ASC36口服片是本公司的第一款口服胰淀素受體激動劑多肽，已獲選為臨床開發藥物，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向FDA提交ASC36片的IND。(viii) ASC35，有望成為治療肥胖症的同類最佳每月一次皮下注射GLP-1R/GIPR雙靶點激動劑多肽，已獲選為臨床開發候選藥物，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向FDA提交ASC35的IND。(ix) ASC36是每月一次新一代胰淀素受體激動劑，而ASC35是每月一次新一代GLP-1R/GIPR雙靶點激動劑，其複方製劑已獲選進行臨床開發，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向FDA提交ASC36_35 FDC的IND。(x) ASC37注射劑是新一代每月一次皮下注射GLP-1R/GIPR/GCGR三靶點激動劑多肽，已獲選為臨床開發候選藥物，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提交ASC37注射劑的IND。(xi) ASC36是每月一次新一代胰淀素受體激動劑，而ASC37是每月一次新一代GLP-1R/GIPR/GCGR三靶點激動劑多肽，其複方製劑已獲選進行臨床開發，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提交ASC36_37 FDC的IND。(xii) ASC50口服小分子IL-17A抑制劑，為每日一次的片劑，其消除半衰期長達104小時；單次口服給藥後出顯著的靶向結合效果，表現為血漿中IL-17A水平升高，對於較高劑量的ASC50，該效應可持續至給藥後第7天；此外，在10毫克至600毫克劑量範圍內，ASC50具有與劑量成比例(dose-proportional)的藥代動力學特徵。在SAD研究中，ASC50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與耐受性。(xiii)地尼法司他(ASC40)為每日一次的口服FASN抑制劑，在中國進行的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臨床試驗中，相較於安慰劑，在所有主要、關鍵次要及次要終點上均實現了高度具有統計學意義且臨床意義顯著的改善。在第12週時，地尼法司他(ASC40)治療組治療成功率為33.2%，而安慰劑組為14.6%；地尼法司他治療組(ASC40)總皮損計數相對基線百分比下降是57.4%，而安慰劑組為35.4%；地尼法司他治療組(ASC40)炎性皮損計數相對基線百分比下降是63.5%，而安慰劑組為43.2%。地尼法司他(ASC40)亦在一項III期開放性研究中展現出良好的安全性與耐受性。地尼法司他(ASC40)

公司簡介

多肽

產品 (產品類型)	靶點	適應症	權益區域	Discovery	IND Enabling	I期	II期	III期
ASC36 (每月一次至每季度 一次皮下注射多肽)	胰激素受體	肥胖症	全球					
ASC36 (口服多肽)	胰激素受體	肥胖症	全球					
ASC35 (每月一次皮下注射多肽)	GLP-1R/GIPR	肥胖症	全球					
ASC36_35 固定劑量複方製劑 (每月一次皮下注射多肽)	胰激素受體+ GLP-1R/GIPR	肥胖症	全球					
ASC37 (每月一次皮下注射多肽)	GLP-1R/GIPR/GCGR	肥胖症	全球					
ASC36_37 固定劑量複方製劑 (每月一次皮下注射多肽)	胰激素受體+ GLP-1R/GIPR/GCGR	肥胖症	全球					

免疫性疾病管線

產品 (產品類型)	靶點	適應症	權益區域	Discovery	IND Enabling	I期	II期	III期
ASC50 (每日一次口服小分子)	IL-17	銀屑病及 其他免疫性疾病	全球					

拓展性適應症管線

產品 (產品類型)	靶點	適應症	權益區域	Discovery	IND Enabling	I期	II期	III期	NDA
ASC40 (口服小分子)	FASN	痤瘡	大中華區 ¹						

附註：

1. 本集團已從Sagimet獲得ASC40的大中華區獨家授權。

縮寫：

GLP-1R：胰高血糖素樣肽-1受體，GIPR：葡萄糖依賴性促胰島素多肽受體，GCGR：胰高血糖素受體；THRβ：甲狀腺激素β受體；IL-17：白細胞介素-17；FASN：脂肪酸合成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業務取得以下進展。

代謝性疾病

治療肥胖症的ASC30每日一次口服片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從其評估口服小分子GLP-1R激動劑ASC30治療肥胖症的13周II期研究(NCT07002905)中取得積極的頂線結果。該研究在美國多個中心開展，共入組125名肥胖受試者(BMI \geq 30.0 kg/m²)或伴有至少一種體重相關合併症的超重受試者(BMI \geq 27.0 kg/m²)。

每日一次ASC30片的經安慰劑校正後的平均體重下降具有統計學顯著性和臨床意義，並呈劑量依賴性，且未觀察到減重平台期。在第13周的主要終點上，每日一次ASC30片的經安慰劑校正後的平均體重下降呈劑量依賴性，20毫克、40毫克和60毫克產生的體重下降分別達5.4%、7.0%和7.7%。

80.0%接受60毫克每日一次ASC30治療的受試者體重下降 \geq 5%，而安慰劑組為4.2%；45.0%接受60毫克每日一次ASC30的受試者體重下降 \geq 7%，而安慰劑組為4.2%。

除了實現具有統計學顯著性和臨床意義的體重下降外，ASC30也達到了次要和探索性終點。ASC30在所有劑量組中均降低了多項已知的心血管風險標誌物，包括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甘油三酯以及收縮壓和舒張壓。在穩態下，ASC30的血藥濃度隨劑量增加而增加。

每周滴定(titrated weekly)直至目標劑量的ASC30的嘔吐發生率約為已公布的每周滴定的orforglipton中觀察到的嘔吐發生率的一半。每周滴定的ASC30的胃腸道耐受性與已公布的orforglipton在III期ATTAIN-1研究中每四周滴定(titrated every four weeks)的結果相當。在該ASC30的II期研究中，所有胃腸道不良事件(AE)的嚴重程度均為1級(輕度)和2級(中度)，且大部分發生在劑量滴定期間。無3級(重度)或以上胃腸道不良事件。在該ASC30的II期研究中，未發現任何不良事件的嚴重程度為3級(重度)或以上，也未發現任何與藥物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SAE)。未觀察到肝臟安全性信號，且丙氨酸氨基轉移酶(ALT)、天冬氨酸氨基轉移酶(AST)或總膽紅素(TBL)水平未有升高。此外，實驗室檢查、生命體徵、心電圖(包括QTc間期)和體格檢查均未發現異常。

根據II期療效、耐受性及安全性數據，用於治療肥胖症的ASC30每日一次片劑展現出極具前景及競爭力的特徵，凸顯其於本公司研發管線中的戰略價值與全球定位。

ASC30是一款正在臨床研究中的小分子GLP-1R偏向激動劑，具有獨特和差異化性質，使得同一小分子同時以口服片和皮下注射給藥成為可能。ASC30是一種新化學實體(NCE)，其美國及全球專利保護期將持續至二零四四年(不包括可能的專利延期)。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開展ASC30每日一次口服片治療肥胖症的III期研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治療糖尿病的ASC30每日一次口服片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開展一項口服小分子GLP-1R激動劑ASC30治療2型糖尿病的美國為期13週的II期研究(NCT07321678)。

該II期研究將在美國多個中心入組約100例2型糖尿病的受試者。受試者將被按約2:3:3:2的比例，分別隨機分配至40毫克、60毫克和80毫克的ASC30片治療組及匹配的安慰劑組。ASC30將從1毫克開始，每周滴定(titrated weekly)至40毫克、60毫克和80毫克的目標劑量。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公佈每日一次ASC30片治療糖尿病的13週美國II期臨床研究頂線數據。

治療肥胖症的ASC30每月一次或更低頻率皮下注射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從其小分子GLP-1R激動劑ASC30皮下儲庫型製劑針對肥胖適應症的美國II期24周研究(NCT06679959)中取得積極頂線結果。三個隊列共入組65名受試者，採用兩種製劑(A1和A2)給藥，所有受試者均為肥胖受試者(BMI \geq 30 kg/m²)或伴有至少一種體重相關合併症的超重受試者(27 kg/m² \leq BMI $<$ 30 kg/m²)。

該II期研究達到了其主要終點，接受3劑(每月一次)ASC30皮下儲庫型製劑A1的患者在第12周顯示出具有統計學顯著性(對比安慰劑， $p<0.05$)和臨床意義的平均體重下降6.3%(經安慰劑校正後)。此外，ASC30皮下儲庫型製劑A1在每月1次、共計3次給藥後，在第16周顯示出具有統計學顯著性(對比安慰劑， $p<0.05$)和臨床意義的平均體重下降7.5%(經安慰劑校正後)。

ASC30皮下儲庫型製劑A1此前已在一項為期12周的Ib期單劑量研究(NCT06679959)中進行評估，結果顯示其表觀半衰期為46天至75天。在本研究中，製劑A1在肥胖患者中達到了治療性藥物暴露水平(therapeutic drug exposures)。

數據顯示，ASC30皮下儲庫型製劑A1可每月一次給藥用於肥胖症治療，並有望實現每兩個月一次給藥，且無需每周一次給藥的準備期。ASC30皮下儲庫型製劑A1的給藥方案：所有受試者接受三次皮下給藥，給藥間隔為四周，分別在第1天、第29天(第4周)和第57天(第8周)給藥，每次劑量為400毫克。ASC30皮下儲庫型製劑A1在第4周、第8周、第12周和第16周分別實現了2.7%、5.5%、6.3%和7.5%的經安慰劑校正後的平均體重下降。

ASC30皮下儲庫型製劑第三次即末次每月一次給藥後，減重效果維持長達4個月，表明其有望作為每季度一次給藥的維持療法。

結果顯示ASC30皮下儲庫型製劑A1有望成為每季度給藥一次的有效減重維持療法。在第8周完成末次給藥後，對在患者中的療效持續時間進行了為期16周的評估。ASC30皮下儲庫型製劑A1在末次給藥後的16周維持期內均達到了治療性藥物暴露水平。經安慰劑校正後的平均體重下降在第8周為5.5%，第20周(末次給藥後3個月)為6.4%，第24周(末次給藥後4個月)為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SC30皮下儲庫型製劑A1和A2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其安全性和耐受性特徵和GLP1類藥物一致。經ASC30皮下儲庫型製劑A1和A2或安慰劑治療的受試者均無因不良事件(AE)而停藥的情況。所有不良事件(包括注射部位不良事件)的嚴重程度均為輕度至中度。所有胃腸道(GI)不良事件均為輕度(1級)，無中度(2級)及以上胃腸道不良事件。未觀察到肝臟安全性信號。此外，實驗室檢查、生命體徵、心電圖(包括QTc間期)和體格檢查均未見異常結果。

ASC30皮下儲庫型製劑是首款無需每周一次注射的準備(lead-in)期、直接每月一次注射即可實現與同類藥物一致的減重效果，且末次給藥後減重效果可維持長達4個月的GLP-1藥物。

ASC30長效製劑兼具具有競爭力的療效與良好的安全性、耐受性特徵，這進一步增強了我們擴大ASC30皮下儲庫型製劑臨床開發項目的信心，包括每月一次的治疗療法，以及每季度一次的維持療法。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擴大ASC30皮下儲庫型製劑的臨床開發計劃，包括每月一次的治疗療法及每季度一次的維持療法。

用於減重不減肌治療的ASC47每月一次或更低頻率皮下注射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公佈減重不減肌候選藥物ASC47與司美格魯肽聯用的積極頂線結果。

在第29天時，ASC47與司美格魯肽聯用在肥胖受試者(BMI \geq 30 kg/m²)中較安慰劑與司美格魯肽聯用(司美格魯肽單藥)減重效果相對提升高達56.2%。

ASC47-103研究(NCT06972992)是一項在美國開展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研究，旨在評估超長效皮下注射ASC47單次給藥與司美格魯肽(0.5毫克，每周一次，給藥四次)聯用對比等量(volume-matched)安慰劑與司美格魯肽(0.5毫克，每周一次，給藥四次)聯用在肥胖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療效。治療期為4周，隨訪期為6周。該研究在美國開展，共入組了28例肥胖受試者。研究目標包括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ASC47三種不同劑量單次給藥(10毫克、30毫克和60毫克)與司美格魯肽(0.5毫克，每周一次，給藥四次)聯用的減重療效評估。由於治療周期短(28天)，此研究的目標不包括ASC47對脂肪量和肌肉量的影響。

司美格魯肽和ASC47在聯用時的藥代動力學特徵與它們在各自單藥療法(此研究中的司美格魯肽單藥療法及此前一項研究中的ASC47單藥療法)中的一致。此項研究頂線數據表明司美格魯肽和ASC47在聯用時無需調整劑量。

ASC47與司美格魯肽聯用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ASC47與司美格魯肽聯用的胃腸道耐受性顯著優於司美格魯肽單藥：ASC47與司美格魯肽聯用組的嘔吐發生率為6.7%，而司美格魯肽單藥組為57.1%。所有甲狀腺功能檢查結果均在正常範圍內，包括促甲狀腺激素(TSH)、游離三碘甲狀腺原氨酸(FT3)、總三碘甲狀腺原氨酸(TT3)、游離甲狀腺素(FT4)及總甲狀腺素(TT4)，未有報告與甲狀腺相關的TEAE；所有心電遙測(telemetry)評估和心電圖(ECG)結果均在正常範圍內，未觀察到心率升高及QTc延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本研究中，未對司美格魯肽進行劑量滴定(titration)。本研究中司美格魯肽單藥治療的胃腸道相關TEAE發生率與文獻中未進行劑量滴定的情況下所報告的結果一致。

脂肪靶向THR β 激動劑ASC47聯用腸促胰素治療產生了顯著的減重協同療效，減重效果相對提升高達56.2%，並大幅改善了胃腸道耐受性，此結果提供了重要的概念驗證數據，將進一步指導針對肥胖症的II期聯合用藥研究設計。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於二零二六年開展ASC47與ASC35聯合用藥治療肥胖症的II期臨床研究。

治療肥胖症的ASC39每日一次口服片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選定對胰淀素具有選擇性的強效口服小分子胰淀素受體激動劑ASC39作為臨床開發候選藥物。

在與eloralintide的頭對頭環磷酸腺苷(cAMP)激活實驗中，口服小分子胰淀素受體激動劑ASC39顯示出與eloralintide相似的選擇性與活性。ASC39與eloralintide對人胰淀素1型受體(hAMY1R)的EC₅₀分別為21.4 pM和21.2 pM。ASC39與eloralintide對人降鈣素受體(hCTR)的EC₅₀分別為846.1 pM和1,350.8 pM。這些數據表明，相較於hCTR，ASC39與eloralintide都對hAMY1R更具有選擇性，且選擇性相當。

在與eloralintide的頭對頭飲食誘導肥胖(DIO)大鼠研究中，ASC39的口服給藥療效與eloralintide的相當，顯示出顯著的、經安慰劑校正後的體重下降，ASC39為6.6%，eloralintide為5.6%。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9口服片劑治療肥胖症的IND。

治療肥胖症的ASC36每月一次至每季度一次皮下注射多肽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選定ASC36作為臨床開發候選藥物，該藥物為有望成為同類最佳的每月一次至每季度一次皮下注射胰澱素受體激動劑。

在頭對頭非人靈長類動物(NHP)研究中，ASC36的平均表觀半衰期比MET-233i的長6倍。

在一項頭對頭DIO大鼠研究中，ASC36的減重效果較petrelintide相對提升約91%。

ASC36具有優越的理化穩定性，在中性pH值附近不形成纖維化(no fibrillation around neutral pH)，可與包括GLP-1R/GIPR雙靶點激動劑ASC35在內的其他多肽藥物開發複方製劑。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向FDA遞交ASC36皮下注射劑治療肥胖症的IND。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治療肥胖症的ASC36口服多肽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已選定其首款口服胰澱素受體激動劑多肽ASC36口服片進行臨床開發。

在非人靈長類動物研究中，通過利用歌禮口服多肽遞送增強技術(POTENT)，ASC36口服片在穩態下的絕對口服生物利用度達6%至8%。

ASC36口服片較長的消除半衰期(116小時至167小時)，為每日一次及更低頻率的口服給藥方案提供了支持。

在非人靈長類動物中，ASC36口服片每日一次給藥7天後，使相對基線的平均體重下降高達13.2%。ASC36片亦顯著減少了食物攝入。

在一項頭對頭DIO大鼠模型中，治療7天后，與eloralintide和petrelintide相比，ASC36實現的減重效果分別相對提升約32%和91%。

憑藉潛在更優的口服生物利用度和療效，預計ASC36口服片的給藥劑量更低。每毫克ASC36多肽更優越的減重效果，也可能使其在規模化生產中成本更低。

ASC36是一款利用歌禮基於結構的AI輔助藥物發現(Artificial Intelligence-assisted Structure-Based Drug Discovery, AISBDD)技術自主研發的胰澱素受體激動劑多肽。ASC36口服片劑由歌禮利用其專有的POTENT技術開發並優化而成，該技術用於實現口服多肽遞送。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向FDA遞交ASC36口服片治療肥胖症的IND。

治療肥胖症的ASC35每月一次皮下注射多肽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選定有望成為同類最佳每月一次皮下注射GLP-1R/GIPR雙靶點激動劑多肽ASC35作為臨床開發候選藥物。

在頭對頭非人靈長類動物(NHP)研究中，ASC35的平均表觀半衰期約為14天，比替爾泊肽的長6倍，支持在人體中每月一次皮下給藥。

在頭對頭非人靈長類動物研究中，ASC35靜脈注射和皮下注射後的藥物暴露量比替爾泊肽靜脈注射和皮下注射分別高約80%和70%。

體外實驗顯示，ASC35對GLP-1R和GIPR的激動活性比替爾泊肽強約4倍。

在一項頭對頭DIO小鼠研究中，ASC35的減重效果較替爾泊肽相對提升約71%。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向FDA遞交ASC35治療肥胖症的IND。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治療肥胖症的ASC36_35 FDC每月一次皮下注射多肽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選定將每月一次新一代胰澱素受體激動劑ASC36與每月一次新一代GLP-1R/GIPR雙靶點激動劑ASC35的複方製劑進行臨床開發。

在非人靈長類動物的頭對頭研究中，每月一次皮下給藥的胰澱素受體激動劑多肽ASC36和每月一次皮下給藥的GLP-1R/GIPR雙靶點激動劑多肽ASC35複方製劑的藥代動力學特徵與ASC36和ASC35單獨給藥時相當。該複方製劑利用歌禮專有的超長效藥物開發平台(ULAP)技術開發而成。

在頭對頭DIO大鼠研究中，ASC36單藥的減重效果較eloralintide單藥相對提升約32%，而在頭對頭DIO小鼠研究中，ASC35單藥的減重效果較替爾泊肽單藥相對提升約71%。

在頭對頭DIO大鼠研究中，ASC36和ASC35複方製劑的減重效果較eloralintide和替爾泊肽複方製劑相對提升約51%。

在頭對頭DIO大鼠研究中，ASC36和ASC35複方製劑的減重效果較MET-233i和替爾泊肽複方製劑相對提升約47%；較eloralintide和替爾泊肽複方製劑相對提升約98%。

ASC36和ASC35複方製劑具有優越的理化穩定性，在中性pH值附近沒有纖維化導致的聚集沉澱。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向FDA遞交的ASC36_35FDC皮下注射劑治療肥胖症的IND。

治療肥胖症的ASC37每月一次皮下注射多肽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已選定新一代每月一次皮下給藥的GLP-1R/GIPR/GCGR三靶點激動劑多肽ASC37注射劑作為臨床開發候選藥物。

在頭對頭非人靈長類動物(NHP)研究中，ASC37的平均表觀半衰期約為15天，比瑞他魯肽的長6倍，支持人體每月一次皮下給藥。

體外實驗顯示，在對GLP-1R、GIPR和GCGR的激動活性方面，ASC37比retatrutide平均分別強約12倍、11倍和6倍。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7注射劑治療肥胖症的IND。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免疫性疾病

治療銀屑病的口服小分子IL-17抑制劑ASC50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從一項於美國開展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期臨床試驗(NCT07024602)中獲得積極的頂線結果，該試驗是在健康受試者中進行的單劑量遞增(SAD)研究，旨在評估ASC50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及外周循環的IL-17A靶向結合特徵。

單次口服給藥10毫克、30毫克、100毫克、200毫克、400毫克和600毫克ASC50後，其消除半衰期(elimination half-life)分別為43、89、91、87、104和85小時，支持每日一次或有望支持每周一次口服給藥。

單次口服給藥後，ASC50展現出顯著的靶向結合效果，表現為血漿中IL-17A水平升高，對於較高劑量的ASC50，該效應可持續至給藥後第7天。

在10毫克至600毫克劑量範圍內，ASC50具有與劑量成比例(dose-proportional)的藥代動力學特徵。

在頭對頭研究中，在非人靈長類動物口服給藥後，與LY4100511(DC-853，一款目前處於臨床開發階段的口服小分子IL-17抑制劑)相比，ASC50顯示出更高的絕對口服生物利用度、更高的藥物暴露量、更長的半衰期以及更低的清除率。

在SAD研究中，ASC50安全且耐受性良好。所有不良事件(AE)均為輕度(1級)且持續時間短。未有報告嚴重不良事件(SAE)。該研究未有受試者退出。未檢測到肝臟安全性信號。

基於良好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及顯著的靶向結合效果，ASC50已推進至下一階段在輕度至中度斑塊狀銀屑病受試者中進行的臨床開發(多劑量遞增研究)。

ASC50為歌禮自主研發的口服小分子IL-17靶向抑制劑，IL-17在銀屑病等多種自身免疫及炎症性疾病中已獲充分的生物學驗證並具備成熟商業價值。ASC50是一種新化學實體(NCE)，擁有美國和全球化合物專利保護，專利保護期至2043年(不含潛在的專利延期)。

預計二零二六年里程碑：公佈ASC50(MAD)多劑量遞增研究的頂線數據。

拓展性適應症

治療中、重度痤瘡的地尼法司他(ASC40)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宣佈，其同類首創的每日一次口服小分子FASN抑制劑地尼法司他(ASC40)，在中國開展的治療中重度尋常性痤瘡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NCT06192264)達到了所有主要、關鍵次要及次要終點，並公佈了中重度尋常性痤瘡患者的III期開放性研究(NCT06248008)的積極頂線結果。地尼法司他(ASC40)用於治療痤瘡的新藥上市申請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受理。

該III期臨床試驗(NCT06192264)是一項在中國進行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臨床試驗，旨在評估每日一次地尼法司他(ASC40)口服片在480名中重度尋常性痤瘡患者中的安全性與療效。患者被按照1:1的比例隨機分至一個活性藥物組和一個安慰劑對照組，接受每日一次50毫克地尼法司他(ASC40)口服片或匹配的安慰劑治療，為期12周。地尼法司他(ASC40)組和安慰劑組基線特徵均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安慰劑相比，每日一次口服FASN抑制劑地尼法司他(ASC40)在所有主要、關鍵次要及次要終點上均實現了高度具有統計學意義且臨床意義顯著的改善。第12周時，地尼法司他(ASC40)治療組治療成功百分比為33.2%，而安慰劑組為14.6%， $p < 0.0001$ ；地尼法司他(ASC40)治療組總皮損計數相對基線百分比下降是57.4%，而安慰劑組為35.4%， $p < 0.0001$ ；以及，地尼法司他(ASC40)治療組炎性皮損計數相對基線百分比下降是63.5%，而安慰劑組為43.2%， $p < 0.0001$ 。第12周時，非炎性皮損計數相對基線百分比下降（關鍵次要終點），地尼法司他(ASC40)治療組為51.9%，而安慰劑組為28.9%， $p < 0.0001$ 。

每日一次口服50毫克地尼法司他(ASC40)，為期12周的安全性和耐受性特徵良好。地尼法司他(ASC40)和安慰劑的治療期間發生的不良事件(TEAE)發生率相當。任何類別的與試驗藥物相關的TEAE發生率均不超過10%。僅兩類TEAE的發生率超過5%（皮膚乾燥在地尼法司他(ASC40)治療組和安慰劑組的發生率分別為6.3%和2.9%，乾眼症在地尼法司他(ASC40)治療組和安慰劑組的發生率分別為5.9%和3.8%）。所有與地尼法司他(ASC40)相關的不良事件(AE)均為輕度或中度。沒有與地尼法司他(ASC40)相關的3級和4級不良事件，且沒有與地尼法司他(ASC40)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SAE)。無死亡病例發生。

就經安慰劑校準後的治療成功百分比而言，地尼法司他(ASC40, 18.6%)的療效比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的沙瑞環素(sarecycline, 9.4%)和多西環素(doxycycline, 6.7%)分別高98%和178%。

就經安慰劑校準後的治療成功百分比而言，地尼法司他(ASC40, 18.6%)的療效比FDA批准的柯拉特龍(clascoterone)乳膏(11.6%)高60%。

第二項III期研究(NCT06248008)是一項在中國開展的開放標籤的多中心研究，旨在評估地尼法司他(ASC40)在240例中重度尋常性痤瘡患者中的長期安全性。240例患者接受最長達40周的每日一次地尼法司他(ASC40)治療，且此前均接受過12周的地尼法司他(ASC40)或安慰劑治療。

地尼法司他(ASC40)展現出良好的安全性與耐受性特徵。多數治療期間不良事件(TEAE)屬輕度(1級)及中度(2級)。未發生任何與地尼法司他(ASC40)相關的3級或4級AE，亦未發生與地尼法司他(ASC40)相關的SAE。無死亡病例報告。

地尼法司他(ASC40)治療痤瘡的作用機制是：(1)通過抑制人皮脂細胞的脂肪酸從頭合成(DNL)，直接抑制皮脂生成；和(2)通過減少細胞因子分泌和Th17分化來抑制炎症。皮脂分泌過剩是導致痤瘡的主要誘因之一，地尼法司他(ASC40)獨特的作用機制可直接減少皮脂分泌過剩，這使得地尼法司他(ASC40)獨樹一幟，而其他大多數痤瘡治療藥物並不針對痤瘡的根本原因。

地尼法司他(ASC40)在公司既往公布的安慰劑對照的III期試驗中表現出的卓越療效，結合在兩項III期試驗中表現出的良好的安全性特徵，使其有望實現痤瘡治療領域的重大突破。

預計下一個里程碑：獲得NMPA對地尼法司他(ASC40)治療痤瘡的新藥上市申請(NDA)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臨床前發現

基於其三大核心探索引擎：(i)基於結構的AI輔助藥物發現(AISBDD)；(ii)超長效藥物開發平台(ULAP)，及(iii)口服多肽遞送增強技術(POTENT)，本集團繼續加強探索，以開發更多具有全球同類最佳和同類首創競爭力的小分子及多肽管線產品。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最終令管線中的候選藥物成功開發、銷售及／或商業化。

本集團的設施

本集團在浙江省紹興市有總建築面積約為17,000平方米的製造廠。該廠配備先進的生產設備，具有尖端技術能力，例如熱熔擠出機及高速壓片機，以確保我們產品的高質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0家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四家運營附屬公司（歌禮製藥（中國）、歌禮生物製藥、歌禮藥業及甘萊製藥）開展業務。

其他更新

在積極開發其代謝性疾病管線中的候選藥物的同時，本集團正在尋求其多項臨床資產的對外授權的合適的機會。

未來及前景

本集團已建立擁有關鍵臨床階段資產的全面代謝性疾病管線。以下為策略及展望：

1. 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開展ASC30每日一次口服片治療肥胖症的III期研究；
2. 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公佈ASC30每日一次口服片治療糖尿病的美國13週II期研究頂線數據；
3. 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擴展ASC30皮下注射儲庫型製劑的臨床開發項目，包括每月一次的治療療法與每季度一次的維持療法；
4. 於二零二六年開展ASC47與ASC35聯合用藥治療肥胖症的II期研究；
5. 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9口服片治療肥胖症的IND；
6. 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向FDA遞交ASC36皮下注射劑治療肥胖症的IND；
7. 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向FDA遞交ASC36口服片治療肥胖症的IND；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向FDA遞交ASC35治療肥胖症的IND；
9. 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向FDA遞交ASC36_35 FDC皮下注射劑治療肥胖症的IND；
10. 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7注射劑治療肥胖症的IND；
11. 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向FDA遞交ASC36_37 FDC治療肥胖症的IND；
12. 於二零二六年公佈ASC50多劑量遞增(MAD)研究的頂線數據；
13. 獲得NMPA對地尼法司他(ASC40)治療痤瘡的新藥上市申請(NDA)批准；
14. 持續加強早期研發工作，開發更多具全球同類最佳及同類首創競爭力的管線資產；及
15. 與全球大型製藥企業尋求對外授權合作機會，以實現本集團價值最大化。

財務回顧

收入總額

本集團收入總額為收入、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7.4百萬元，乃由於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8百萬元增加4.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權益投資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Sagimet權益的公平值增加所致，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Sagimet權益未變現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ii)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失去對Sagimet的重大影響力後，終止以權益法入賬其於Sagimet的股權並確認虧損約人民幣24.5百萬元，重新計量前聯營公司權益之公平值產生之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及(iii)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3百萬元，惟被攤薄前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所抵銷，此乃由於Sagimet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融資，導致其權益因攤薄而減少。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為補償研究活動、臨床試驗及日常經營活動產生的開支、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及新藥研製獎勵而提供的補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利息收入	65,676	52.4	92,237	77.0
政府補助	37,262	29.7	21,148	17.7
權益投資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22,706	18.1	(1,653)	(1.4)
理財產品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3,840	3.1	6,351	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868	0.7	949	0.8
其他	642	0.5	11	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672)	(4.5)	4,149	3.5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21,147	17.7
重新計量前聯營公司權益之公平值產生之 虧損淨額	-	-	(24,546)	(20.6)
總計	125,322	100.0	119,793	100.0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7百萬元減少26.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諮詢費減少。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非研發人員的員工薪金及福利成本；(ii)代理及諮詢費；及(iii)公用能耗、租金及一般辦公室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薪金及福利成本	35,417	47.1	34,047	33.5
代理及諮詢費	29,788	39.6	50,671	49.8
公用能耗、租金及一般辦公室開支	9,543	12.7	12,137	11.9
其他	484	0.6	4,889	4.8
總計	75,232	100.0	101,744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開支、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2.4百萬元增加35.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增加對代謝性疾病產品管線的投資。

本集團增加對代謝性疾病產品管線的投資，乃配合該領域所取得的重大進展。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研發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前及臨床開支	231,315	176,402
員工成本	152,700	101,532
折舊及攤銷成本	11,034	12,353
其他	14,004	12,107
總計	409,053	302,39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管線劃分的研發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代謝性疾病	143,531	99,237
拓展性適應症	96,801	151,309
臨床前	168,721	51,848
總計	409,053	302,394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乃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減少93.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他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¹	751	1,230
捐款	23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10,579
總計	774	11,809

1. 「其他」包括出售庫存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項減值的開支。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約人民幣0.5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研發所用的原材料。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57.1%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74	4,373
總計	1,874	4,37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均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3	152
總計	223	152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授出信貸期。信貸期通常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力求就其尚未收取應收款項維繫嚴格的控制及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3	152
總計	223	1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組成部分：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增值稅	9,940	9,111
預付款項	3,544	1,24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6	4,990
預付開支	1,207	1,009
在途現金	-	1,404
總計	17,747	17,762

我們的可抵扣增值稅指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銷項增值稅，或由相關稅務機關退還的增值稅。我們的可抵扣增值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9.1%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退稅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臨床試驗服務及研發所用原材料的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184.0%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所用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雜項開支，包括租金及其他按金。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並未計提減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流動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結餘（指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股本證券投資）所致。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以市場報價釐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流動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理財產品的投資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431,259	1,074,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3,513	864,326
總計	1,874,772	1,938,762

根據我們的即時現金需求作出不同期限的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並按各項定期存款的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及相關定期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度高且無近期違約歷史的銀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44	31
總計	1,344	31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44	31
總計	1,344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尚未支付的應計費用之組成部分：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69,375	66,002
其他應付款項	30,630	45,737
應付工資	17,217	13,715
撥備	4,038	15,265
除所得稅外之稅項	529	4,078
合約負債	-	391
總計	121,789	145,18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開支主要為實際已發生但尚未開具發票的研發開支。應計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6.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9.4百萬元。應計開支不計息且將於一年內到期。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5.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由於臨床前及臨床開支的派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應付工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工資和獎金增加。

撥備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與福建廣生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福建廣生堂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仲裁結果結算約人民幣11.2百萬元。

遞延收入

本集團的遞延收入指已授予但截至有關日期我們尚未達到授予條件的政府補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遞延收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即期	1,588	1,588
— 非即期	2,382	3,970
總計	3,970	5,558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研發活動、購買設備及原材料以及其他經常性支出提供資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及於所示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6,776)	(341,57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2,179	978,90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5,226	(103,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90,629	533,8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326	330,11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442)	39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3,513	864,32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活動

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自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政府補助收入。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1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421.2百萬元，並由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4.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變動、購買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購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62.2百萬元，乃主要與定期存款減少約人民幣580.1百萬元有關。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根據補足配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以及股份回購付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45.2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補足配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28.0百萬元所致。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辦公設備、廠房及機器及在建工程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淨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872	1,493
廠房及機器	468	477
在建工程	-	-
總計	1,340	1,970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32.0%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的實驗室裝修所需的機器及辦公室設備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債項

借款、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a) Viking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Viking Therapeutics, Inc. (「Viking」) (一家位於美國的製藥公司) 就本集團的候選藥物ASC41及ASC43F向本公司、其創始人吳勁梓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若干控告。一項控告向位於華盛頓特區的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提出，另一項控告則向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區地方法院 (「USDC」) 聖地亞哥分院提出的，每項控告均涵蓋了類似的指控。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ITC針對所提出申訴作出的初步裁定及最終判決 (統稱「判決」)。ITC的行政法官作出的判決發現，本公司的候選藥物ASC41和ASC43F進口到美國違反了1930年關稅法 (修訂版) 第337條。此外，由於調查階段的若干程序問題，建議處以567,000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4,038,000元) 的罰款。本公司已在財務報表中為此項罰款作出撥備。

關於向USDC提出的控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並無重大進展，相關調查及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就該等控告進行有力抗辯。據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因Viking向USDC提出的控告所引起的指控作出任何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仲裁案

二零二五年九月，歌禮藥業捲入了一宗由先前客戶發起的仲裁程序，該程序主要源於有關若干產品的商業合約糾紛。

申訴人要求賠償總額約人民幣25百萬元，其中包括(i)合約付款，(ii)涉嫌佔用資金的利息，及(iii)仲裁和法律費用。

於本報告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中，尚未作出裁決。根據目前可獲得的信息，無法可靠地估計仲裁結果及其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該仲裁作出任何撥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合約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部分物業及倉庫。磋商的物業及倉庫租期主要介於一至三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0.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為人民幣0.6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比率 ⁽¹⁾	15.1	12.9
速動比率 ⁽²⁾	15.0	12.8
資產負債比率 ⁽³⁾	6.4%	7.5%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指負債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9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1，而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8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0，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將外幣（包括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換算。本集團尋求透過密切監控及淨外匯頭寸最小化來限制其面臨的外匯風險。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付出的時間及其職責以及聘任條件後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02名僱員，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超過80.2%的僱員持有學士或更高學位。下表載列本集團所披露的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員工人數	佔總數%
管理	3	1.5
研發	134	66.3
生產	30	14.9
營運	35	17.3
總計	202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88.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36.1百萬元。

本集團透過招聘網站、招聘人員、內部推介和招聘會來招聘員工。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新員工培訓以及專業與合規培訓。

本集團與員工訂立聘用合約，以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依據等事宜。我們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和獎金，一般參考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和表現決定。本集團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還採納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的股份計劃，以獎勵為實現本集團長期發展而作出持續貢獻的僱員。

僱員福利

本集團大部分僱員均位於中國。該等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國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按照中國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百萬元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百萬元），即按該計劃規定的費率向中國退休金計劃繳納的供款（如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供款）。根據中國退休金計劃，僱主將不會使用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吳勁梓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勁梓博士，63歲，本集團創辦人。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吳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博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吳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經營戰略及公司發展的整體管理。吳博士亦參與本集團管線中所有候選藥物的研發。吳博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PowerTree的董事；
-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為歌禮生物科技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為歌禮藥業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為歌禮製藥(中國)的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為歌禮製藥(中國)的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為歌禮生物製藥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為歌禮欣諾醫藥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為AP11 Limited的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為SoundRidge 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Co., Limited的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為甘萊製藥的董事及行政總裁；
-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為Gannex, LLC的經理；及
-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為ASCLETIS (AUSTRALIA) PTY LTD的董事。

吳博士積逾28年藥物研發經驗。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吳博士為Sagimet(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GMT)的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彼於美國擔任葛蘭素史克(一家全球性製藥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SK))的HIV藥物發現執行部門副總裁，主要負責多種臨床前及臨床階段在研藥物的發現與開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吳博士擔任Ambrilia(前稱Procyon)(總部位於加拿大蒙特利爾的一家全球性生物科技公司，其股份於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MB，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取消上市)臨床前及基礎研究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抗病毒及抗癌藥物的研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吳博士亦擔任PhageTech Inc.(一家抗生素發現公司)研發副總裁。吳博士於加入PhageTech Inc.前，於二零零二年曾任職Immunex Corporation小分子藥物發現部門主任。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吳博士擔任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一家全球性製藥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VS))高級科學家，主要負責藥物篩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博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生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生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大學(University of Arizona)癌症生物學博士學位。

何淨島女士，52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吳夫人亦擔任本公司董事。吳夫人為吳勁梓博士之配偶。吳夫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並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獲調任為運營高級副總裁。自加入本集團起，吳夫人積極投身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包括(其中包括)管理人力資源及本集團一般事務。吳夫人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歌禮生物科技的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營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為歌禮生物科技的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為歌禮生物科技的董事及經理；
-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為歌禮藥業的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營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為歌禮藥業的董事；
-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為Gannex, LLC的經理；
-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為歌禮生物製藥的董事及經理；及
-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為甘萊製藥的董事及經理。

吳夫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

附註：吳博士與吳夫人為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以楨博士，51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魏博士積逾23年的臨床醫學行業經驗。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魏博士在中國醫學科學院阜外醫院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住院醫師、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主治醫師，後擔任顧問醫師，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取得主任醫師的專業職稱。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魏博士為國家心血管病中心心血管專業委員會成員。

魏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醫科大學英文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取得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學院外科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顧炯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顧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顧先生擔任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專注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平台）的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顧先生擔任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一家於中國及全球專門從事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基金）的首席財務官。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顧先生擔任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通過媒體源平台為電視端、計算機端及手機端提供技術服務、內容服務及營銷服務的中國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7）的首席財務官。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顧先生先後任職於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UTStarcom Inc（一家專門從事向網絡運營商提供分組光傳送及寬帶接入產品的全球性電信基礎設備供應商，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UTSI），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宜。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顧先生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離開該事務所時為審計部高級經理。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顧先生為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顧先生為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取消上市，HK61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顧先生獲委任為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18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顧先生為Vesync Co., Ltd（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取消上市，HK2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顧先生擔任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謎策略，HK24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顧先生已獲委任為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HK13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彼獲委任為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HK0953）之執行董事。

顧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金融管理學學士學位。

華林女士，52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華女士獲委任為北京文廣旅新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華女士擔任北京海格羅府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開展文化交流活動（包括舉辦展覽及於中國引進及營銷外國品牌）的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大中華區業務的整體管理。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華女士任職於陽光新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房地產開發及管理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08），離開該公司時為商業管理部副總裁。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華女士任職於同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進行房地產開發、教育、醫療及旅遊的公司），離開該公司時為董事會秘書兼北京總部負責人。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華女士為中國中央電視台製片助理及節目總監。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華女士任職於大廣太平洋國際廣告有限公司（一家國際廣告公司），離開該公司時為創意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華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浙江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 (University of Greenwich) 分佈式計算系統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有關吳勁梓博士及何淨島女士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John P. GARGIULO先生，66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商務官。John P. Gargiulo先生於全球製藥／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33年營銷策略、業務整合及商業運營等資深經驗。彼於第一三共任職的18年間，擔任了各種高級職位，責任越來越大。在擔任第一三共北美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時，彼為推動第一三共的美國業務從起步向一家成熟製藥公司的轉變做出了變革性的貢獻。

Gargiulo先生以富卡學者榮譽畢業於杜克大學富卡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以優等成績畢業於波士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鍾明輝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鍾先生現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業從事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之高級總監。彼於企業秘書、併購、財務報告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鍾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澳洲國立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及生產。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表連同彼等的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以及彼等已發行股份／實繳股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務回顧

本年度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董事於計量本集團業務表現採用的財務及經營主要表現指標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頁「財務概要」、第5頁「公司簡介」及本年報第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全國性及地方環境、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與實驗室操作以及有害物質及廢棄物的操作、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有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保護的詳細內部規則。本集團對污水進行測試，確保遵守國家排放標準。固體廢物則進行分類，以作適當處理。有害廢物則運送至合資格第三方進行處理。於提出新建設項目時，本集團對生產過程涉及的環境事宜進行全面分析及檢測。本集團的生產團隊及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主要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環保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符合為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而訂立的標準，且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直與生產設施周邊社區保持良好關係。

就本集團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中國相關的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而報告期內我們並未發生任何事件或投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其各自的職責範圍內連同內外部專業顧問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之政策及常規。相關員工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悉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變動(如有)。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工作遵循了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內部政策及各項內控制度等的有關規定。公司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能夠勤勉盡職，忠實地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同時，本公司已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手冊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續)

本集團根據中國及本集團有營運的其他地區之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規定，為員工提供及建立(包括但不限於)養老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等法定福利。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遵守有關集團員工的職業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經實施了工作安全準則，規定了安全實踐、事故預防和事故報告。本集團負責製造及質量控制及保證的員工須具備相關資質，並且在工作時佩戴適當的安全裝備。我們每個月對生產設施進行兩次安全檢查。

就本集團所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運營並無重大違反內部規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已遵守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規則和法規。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可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醫療專家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努力與彼等保持聯繫、合作以及建立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相信，吸引、招募及挽留優質僱員至關重要。為維持本集團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以及健康及安全培訓。本集團認為，其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於其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以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生物技術公司。諸如我們的公司存在特定挑戰、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在研藥物的監管批准；
- 我們的財務前景取決於我們的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在研藥物線的成功發展及獲批准；
- 我們的在研藥物可能無法獲得商業成功所需的醫學界的醫生、患者、第三方付款人及其他的市場認可度；
- 我們已獲得許可，並可能於未來繼續尋求戰略聯盟或訂立其他許可安排，開發及商業化的若干在研藥物涉及風險；
- 我們未必能成功為一款或多款在研藥物獲得或保留足夠的專利保護；及
-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關鍵科研員工。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以及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高效及有效運營至關重要。本公司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識別、評估及管理從本集團業務內外部產生的重大風險包括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監管風險等並積極於日常管理中設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

於報告期及直至董事會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勁梓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淨島女士(高級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以楨博士

顧炯先生

華林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3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更新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任期為三年，自生效日期起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更新委任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生效，任期為三年，自生效日期起計。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本年度僱員及薪酬政策的回顧載於本年報第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快通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收到有關通知。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不會並且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針對HCV、HIV、HBV、肝癌及脂肪肝的創新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競爭(除非獲得非關聯董事的事先批准)，並授予本集團新商機選擇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彼等於報告期內遵守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於報告期內，控股股東並無告知發現新業務商機。

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控股股東提供或自彼等接獲的確認資料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實施情況，並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從事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屬重大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仍然生效。

關連交易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關聯方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集團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屬於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或第14A.95條完全豁免遵守關連交易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	
		的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吳博士	受控公司之權益 ⁽³⁾	490,813,664 (L)	49.13%
	配偶權益 ⁽⁵⁾⁽⁶⁾	84,982,914 (L)	8.51%
	實益擁有人 ⁽⁴⁾	2,155,500 (L)	0.22%
	其他 ⁽⁷⁾	7,084,210 (L)	0.71%
吳夫人	受控公司之權益 ⁽⁵⁾	82,827,414 (L)	8.29%
	配偶權益 ⁽³⁾⁽⁴⁾	492,969,164 (L)	49.35%
	實益擁有人 ⁽⁶⁾	2,155,500 (L)	0.22%
	其他 ⁽⁷⁾	7,084,210(L)	0.71%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998,958,530股（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 (3) 吳博士透過JJW12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博士全資擁有）持有490,813,664股股份。
- (4) 包括吳博士直接持有的1,155,500股股份及吳博士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獲授予的購股權持有的1,000,000股相關股份。
- (5) Lakemont Holding LLC持有82,827,414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akemont Holding LLC由Lakemont Remainder Trust控股45.95%及由Northridge Trust控股53.52%。Lakemont Remainder Trust及Northridge Trust（「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吳夫人（吳博士的配偶）為家族信託的保護人，其行使家族信託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吳夫人為家族信託的投資顧問。
- (6) 包括吳夫人直接持有的1,155,500股股份及吳夫人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獲授予的購股權持有的1,000,000股相關股份。
- (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購回授權於公開市場購回的合共7,084,210股股份被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由於JJW12 Limited控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JJW12 Limited的控制人士）及吳夫人（吳博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本公司的7,084,210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的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JJW11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57,791,707 (L)	5.79%
JJW12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490,813,664 (L)	49.13%
	其他	7,084,210 (L)	0.71%
Lakemont Holding LLC ⁽⁵⁾	實益擁有人	82,827,414 (L)	8.29%
C-Bridge Capital GP, Ltd. ⁽⁶⁾	受控法團的權益	64,154,727 (L)	6.43%
Fu Wei ⁽⁶⁾	受控法團的權益	64,154,727 (L)	6.43%
TF Capital II, Ltd. ⁽⁶⁾	受控法團的權益	64,154,727 (L)	6.43%
TF Capital, Ltd. ⁽⁶⁾	受控法團的權益	64,154,727 (L)	6.43%
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的權益	54,511,727 (L)	5.46%
Yang Dan ⁽⁷⁾	受控法團的權益	54,511,727 (L)	5.46%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998,958,530股（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 (3) JJW11 Limited由楊荷英女士控制。
- (4) 吳博士透過JJW12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博士全資擁有）持有490,813,664股股份。同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購回授權於公開市場購回的合共7,084,210股股份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由於JJW12 Limited控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本公司的7,084,210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akemont Holding LLC由Lakemont Remainder Trust控股45.95%及由Northridge Trust控股53.52%。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吳夫人（吳博士的配偶）為家族信託的保護人，其行使家族信託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吳夫人為家族信託的投資顧問。
- (6) C-Bridge Capital GP, Ltd.間接持有64,154,727股股份，C-Bridge Capital GP, Ltd.由TF Capital II, Ltd.及TF Capital, Ltd.分別擁有約38.34%及約45.00%。Fu Wei間接擁有TF Capital II, Ltd.約47.83%。
- (7) 由Yang Dan全資擁有的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54,511,727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重大的任何合約(無論是就提供服務或其他方式)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0.0%，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0.0%。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9.8%，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3.0%。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72.9%，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5.7%。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45.0%，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1.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集團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取彌償，以補償彼履行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時或就此在其他方面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29至13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303.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35.6百萬元）。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人民幣23,000元（二零二四年：零）。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二零二五年八月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二零二五年配售及認購」）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發佈之公告。二零二五年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而二零二五年認購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由二零二五年補足賣方持有的合共52,4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16.45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承配人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據本公司及二零二五年補足賣方所知，因二零二五年賣方配售而導致任何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情況均未發生。

就認購而言，由於認購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已按每股16.45港元的認購價向補足賣方發行合共28,820,000股二零二五年認購股份。認購價淨額（扣除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6.23港元。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即二零二五年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18.26港元。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續)

二零二五年八月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二零二五年配售及認購」) (續)

本公司從二零二五年認購中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74.0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總計約為468.8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認購的每股淨價約為每股16.27港元。本公司擬將二零二五年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用於皮下注射肽類及口服肽類候選物的研發，以推進肥胖症臨床試驗；並擬將二零二五年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二零二五年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882.00美元。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於香港聯交所報出的收市價為每股15.52港元。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正在進行二零二五年配售及認購，旨在提升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並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健康及可持續發展。二零二五年配售及認購亦通過吸引眾多優質機構投資者，進一步多元化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進一步提高股份的流通性。

二零二六年二月新股配售 (「二零二六年配售」)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發出的公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已完成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合共69,256,000股本公司的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12.18港元。二零二六年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43.5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合共約為835.2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二零二六年配售的每股淨價約為每股12.06港元。69,256,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6,925.60美元。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於香港聯交所報出的收市價為每股13.08港元。

正在進行二零二六年配售，旨在提升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並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健康及可持續發展。二零二六年配售通過吸引多家優質的長期全球投資基金，進一步多元化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此舉亦彰顯了這些投資基金對本公司研發能力及商業化潛力的高度認可。

擬將二零二六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用於治療肥胖症的小分子口服GIPR激動劑ASC30的全球III期臨床試驗之籌備、前期工作及啟動，並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其目前對未來市況及業務計劃的估計，於二零三零年前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動用751.7百萬港元用於小分子口服GLP-1受體激動劑ASC30用於治療肥胖症的全局III期臨床試驗的籌備、前期工作及啟動，並動用83.5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茲提述(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當中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的內容(「所得款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有關所得款項變動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廣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動公告(「二零二四年分配」)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公告(「二零二五年分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進一步變更該未動用所得款項的用途(「二零二六年分配」)。下文載列根據二零二五年分配計劃用途及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建議變更的概要。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根據二零二六年	根據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
	分配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配	分配的未動用金額	(%)	分配後已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的用途	(百萬港元)		使用預期時間表
用於支持治療代謝性疾病管線產品的研發	505.0	63.6	374.1	用於支持治療代謝性疾病管線產品的研發	259.7	64.0	餘下金額預計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約一年內動用
用於支持新管線候選藥物的研發	147.4	18.6	-	用於支持新管線候選藥物的研發	84.4	20.8	餘下金額預計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約一年內動用
用於治療腫瘤的管線產品的持續研發	34.5	4.3	16.5				
用於治療MASH/PBC的管線產品的持續研發	25.0	3.2	14.1				
用於ASC22及治療其他病毒性疾病的管線產品的持續研發	3.2	0.4	1.1				
				用於支持免疫疾病新管線候選藥物的研發	21.1	5.2	餘下金額預計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約一年內動用
用於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78.6	9.9	-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40.6	10.0	餘下金額預計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約一年內動用
總計	793.7	100.0	405.8		405.8	100.0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續)

二零二五年分配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理由及裨益

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二零二五年分配的公告所披露，約90.1%的修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持管線產品及新管線候選藥物的研發。考慮到本公司代謝性疾病及免疫疾病管線的最新進展，本公司已決議將90.0%的二零二六年分配後未動用所得款項分配，用作上述用途，其中(i) 64.0%的二零二六年分配後未動用所得款項，用於支持代謝性疾病的研發，(ii) 20.8%的二零二六年分配後未動用所得款項，用於支持新管線候選藥物的研發，及(iii) 5.2%的二零二六年分配後未動用所得款項，用於支持免疫疾病新管線候選藥物的研發。經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公佈其在美国進行的ASC30口服每日一次片劑在肥胖症(BMI: 30-40 kg/m²)受試者中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b期多次劑量遞增研究(NCT06680440)的積極頂綫結果。此外，經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其口服小分子GLP-1 ASC30用於糖尿病患者的II期研究已獲得FDA的新藥臨床試驗(IND)行政許可。此外，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公佈其評估地尼法司他(ASC40)在中度至重度尋常痤瘡患者中的III期開放標籤研究(NCT06248008)的積極頂綫結果。地尼法司他為同類首創、每日一次的口服小分子FASN抑制劑。所有上述臨床試驗的進展均證明本公司肥胖症候選藥物的潛力。因此，本公司已決議將63.6%的二零二五年分配後未動用所得款項重新分配，用於支持ASC47及ASC30等代謝性疾病的研發。該等二零二五年分配後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皆為應對新興市場商機，把握先機。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續)

二零二五年八月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二零二五年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而二零二五年認購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本公司從認購中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74.09百萬港元，而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總計約為46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按擬定用途使用了28.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實際使用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 總額概約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		悉數動用預期時間線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配售及認購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動用 金額淨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淨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淨額 (百萬港元)	
本公司皮下注射肽類及口服 肽類候選藥物的研發，並 推進肥胖症臨床試驗	90%	421.9	25.2	396.7	餘下金額預計將自二零 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起約四年內動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 途	10%	46.9	2.8	44.1	餘下金額預計將自二零 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起約四年內動用	
總計	100%	468.8	28.0	440.8		

預期時間線乃基於本公司目前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及實際業務需求而有所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9,726,000股股份，總代價為89,147,75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於報告期間購回的1,658,000股普通股已註銷，並已據此相應減少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董事會進行購回旨在長遠提高股東價值，並為董事會提供更多靈活性以按市價轉售庫存股份，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轉讓或用作股份授出，以及作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准許的其他用途。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續)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成交月份	已購回股份數目及購回方式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	2,64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購回	4.13	2.94	9,301,47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	80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購回	6.74	4.57	4,257,980.00
二零二五年十月	1,26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購回	11.12	8.86	12,115,40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10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購回	9.32	9.10	923,96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4,926,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購回	14.80	11.17	62,548,940.00
總計	9,726,000			89,147,75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持有7,084,210股庫存股，該等庫存股用於本公司的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股份掛鈎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為提供有效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發展有價值的人才，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新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統稱「股份計劃」)以取代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股份掛鈎協議(續)

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六日止，於10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據此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於該終止前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面有效。

1. 目的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答謝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為促進本集團利益持續付出的努力，並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2. 合資格參與對象

合資格人士包括：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顧問或代理；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上述各類別合資格人士獲授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釐定。

董事會報告

股份掛鈎協議(續)

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續)

3.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將於10年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五日止，期滿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終止，不得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在上述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本段落所述10年期滿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繼續全面有效。

4. 股份最高數目

於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本公司當時現有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或新計劃(視情況而定)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所涉股份不計入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惟：

- (a) 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b)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根據任何現有計劃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計入在內；及
- (c)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事項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

董事會報告

股份掛鈎協議(續)

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續)

4. 股份最高數目(續)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會導致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

- (a) 有關授出對象為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定識別的合資格人士；及
- (b)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行上市規則，該通函必須載列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C(3)條所規定的資料。

儘管上述規定，但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若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一概不得授出。

5.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獲授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在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股份掛鈎協議(續)

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續)

5.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獲授權限(續)

- (b) 有關授出的通函已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相關規定所指明的資料。根據現行上市規則，該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D(2)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c)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已於本公司批准有關事項的股東大會前釐定。

6. 購股權的行使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可於要約函件中訂明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表現目標(如有)及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以及有關行使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一段期間內可行使的購股權百分比。

7. 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每股價格(「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之價格，該價格至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接納購股權授出時無需支付任何代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未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批准任何購股權，亦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股份掛鈎協議(續)

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續)

7. 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續)

年內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失效及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	年內變動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之未歸屬 購股權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未歸屬 購股權
合資格僱員 (五名最高薪人士除外)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0	2.86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a)	1,082,631	-	721,899	68,237	-	292,495	216,526	-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2.696	2.66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a)	400,000	-	150,000	-	-	250,000	160,000	80,000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3.932	3.94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a)	100,000	-	60,000	40,000	-	-	60,000	-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日 (附註b)	1.448	1.3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附註a)	3,900,000	-	508,842	1,170,000	-	2,221,158	3,900,000	2,040,000
董事												
吳昉特博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一)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日 (附註b)	1.448	1.3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附註a)	1,000,000	-	-	-	-	1,000,000	1,000,000	800,000
何淨島女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一)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日 (附註b)	1.448	1.3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附註a)	1,000,000	-	-	-	-	1,000,000	1,000,000	800,000
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除外) (附註b)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0	2.86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a)	984,210	-	836,579	147,631	-	-	196,842	-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3.932	3.94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a)	2,000,000	-	-	-	-	2,000,000	1,200,000	800,000
					<u>10,466,841</u>	<u>-</u>	<u>2,277,320</u>	<u>1,425,868</u>	<u>-</u>	<u>6,763,653</u>	<u>7,733,368</u>	<u>4,520,000</u>

董事會報告

股份掛鈎協議(續)

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自第一週年起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按平等比例擁有五年歸屬期，授出第五週年已完全歸屬。本表中，「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第一週年開始。
- (b) 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055,345份)。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終止，故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6,763,653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並將繼續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保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i)透過激勵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以促進本公司的利益；(ii)使本公司能夠招募、激勵及挽留關鍵僱員；及(iii)藉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確認合資格人士的貢獻，旨在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透過持有股份將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綁定。

2. 合資格人士及資格釐定基準

合資格人士為有資格參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人士，須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為誘使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獲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董事會報告

股份掛鈎協議(續)

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續)

2. 合資格人士及資格釐定基準(續)

釐定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時，管理人(「**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考慮其認為與評估該人士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相關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長，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及／或潛在貢獻。

3.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起計十年(10年)內有效及生效，期滿後不得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全面十足效力及作用。特別是，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將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授出協議**」)管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9年。

4. 計劃限額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得超過38,561,40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8,561,4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3.63%)。

5. 個人限額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向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除外)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

倘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股份掛鈎協議(續)

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續)

5. 個人限額(續)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身份、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過往於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之條款如何服務於有關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在尋求股東批准之前釐定，為計算行使價格，應將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6. 歸屬期間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間自授出日期起(包括該日)計算不得少於12個月。

7. 行使期

行使期由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10年止。

8. 購股權的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要約中通知合資格人士，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470,175份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股份掛鈎協議(續)

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失效及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	年內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之未歸屬 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歸屬購股權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合資格僱員 (不包括五名 最高薪酬人士)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10.938	9.68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三五年九月 二十九日(附註a)	-	650,000	-	-	-	650,000	-	650,000
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除外)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四日	3.340	3.18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三五年一月 十三日(附註b)	-	4,820,175	-	-	-	4,820,175	-	4,820,175
					-	5,470,175	-	-	-	5,470,175	-	5,470,175

附註：

- (a) 所授購股權的歸屬期間為五年，由授出首個週年日起等分歸屬，並於授出第五個週年日歸屬完畢。本表格中「行使期」由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計。
- (b) 所授購股權的歸屬期間為四年，由授出首個週年日起等分歸屬，並於授出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完畢。本表格中「行使期」由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計。
- (c) 報告期內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17,435,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確認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6,248,000元。期內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股息收益率(%)	0.00
預期波幅(%)	73.00-78.00
無風險利率(%)	3.05-3.73
提前行使倍數	2.20-2.8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4.01-9.97
沒收率(%)	0.00

- (d)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5,470,175股。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38,561,400份及33,091,225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4%及3.34%。

董事會報告

股份掛鈎協議(續)

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1. 目的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透過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促進本公司的利益；(ii)使本公司能夠招募、激勵及挽留核心僱員；及(ii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及合資格人士的利益最大化本公司價值，藉以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透過持有股份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保持一致。

2. 合資格人士及資格釐定基準

合資格人士為有資格參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須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為吸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獲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獎勵」)的任何人士。

釐定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時，管理人(「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考慮其認為與評估該人士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相關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與本集團的接觸時長，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及／或潛在貢獻。

3.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起計十年(10年)內有效及生效，期滿後不得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再授出任何獎勵，惟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特別是，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所有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將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授出協議」)管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9年。

4. 計劃限額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得超過57,842,100股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7,842,1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5.45%)。

董事會報告

股份掛鈎協議(續)

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5. 個人限額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向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除外)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

倘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獎勵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身份、獲授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過往於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獎勵之目的及股份獎勵之條款如何服務於有關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在尋求股東批准之前釐定。

6. 歸屬期間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獎勵的歸屬期間自授出日期起(包括該日)計不得少於12個月。

7.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承授人」)無須就購買所獲授獎勵相關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購買價，或僅須就購買有關股份支付面值，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或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即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獎勵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5,784,210份獎勵。

董事會報告

股份掛鈎協議(續)

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年內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歸屬、取消/失效及未獲行使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已授出	已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未歸屬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歸屬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a)	3.18	附註b	-	5,784,210	-	-	-	5,784,210	-	5,784,210

附註：

-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或適用法律另有規定，且倘須支付購買價，否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無須就獎勵支付購買價或僅須支付面值。
- 獎勵的歸屬須待達成表現目標，當中包括(i)完成里程碑付款總額等於或高於500百萬美元的業務發展交易，其中預付款項不得少於50百萬美元；及(ii)完成里程碑付款總額等於或高於10億美元的業務發展交易，其中預付款項不得少於100百萬美元。
- 獲授予獎勵的公允價值為每股4.01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收市價釐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概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僱員於二零二五年獲授予股份獎勵。

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可發行股份數目為5,784,210。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即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57,842,100股及52,057,890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6.00%及5.25%。

報告期內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相關可發行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為1.157%。

除上文及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其他股份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終止，其後不得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適時宣佈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61至7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訂明公眾持股量。

稅項減免及豁免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並無載列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董事會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出現的空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前三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69,256,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18港元。二零二六年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43.5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835.2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報告內「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除本報告中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義務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承擔任何其他披露義務。

上文所載本年報中所有對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的提述，均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Ascletr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吳勁梓
主席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使命、價值及文化

因治癒而自由

歌禮的願景是成為最具創新力的世界級生物醫藥公司。在具備深厚專業知識及優秀過往成就的管理團隊帶領下，歌禮聚焦代謝性疾病，致力於解決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並以全球化的視野進行佈局。歌禮的代謝疾病管線擁有多款臨床階段在研藥物。

正、勇、純、合

我們的價值觀指引我們如何開展業務及如何與國內及全球合作夥伴開展內部及外部合作，以實現我們的正、勇、純、合目標。我們最大的資產是員工。歌禮是平等機會僱主，專注於提供積極的工作環境，鼓勵並期待勇於創新。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以獎勵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我們強調並促進本集團內部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價值觀。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的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就企業管治守則第2分部守則條文第C.2.1條而言，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並非分開，均由吳博士擔任。本公司是一家擁有專業管理團隊以監管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同一人兼任能更有效率地引領及管理本公司，且並不損害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與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平衡。董事會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慣例，並會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其標準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存在不遵守書面指引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地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審閱董事在履行對本公司責任時所應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有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勁梓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附註)

何淨島女士 (高級副總裁)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以楨博士

顧炯先生

華林女士

附註：吳博士與吳夫人為配偶。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0至3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名單 (按類別排列) 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於本公司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企業通訊中均已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技能矩陣

下文的技能矩陣載列董事會所具備的技能與專業知識，其對本公司的戰略、治理及業務而言至關重要，並有助於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以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並推動本集團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技能矩陣 (續)

技能領域	描述	重要性 (附註(c))	充足性 (附註(d))	增添技能的計劃 (附註(c))
策略	識別生物醫藥領域戰略機會及威脅，制定符合創新藥研發、生產及市場拓展的企業目標與實施計劃	E	充足－吳勁梓博士、何淨島女士具備長期醫藥企業戰略規劃與運營管理等相關經驗	針對全球生物醫藥產業趨勢、人工智能的應用，持續關注行業動態及優化戰略判斷能力
領導能力	領導本集團管理團隊，推動創新藥研發、質量管控、市場化等核心業務的計劃與政策落地	E	充足－吳勁梓博士具備多年經營戰略及公司發展的整體管理經驗；何淨島女士積累多年監督營運及人力資源經驗，在執行董事的有力帶領下，管理團隊持續投入創新醫藥研發、質量管控工作	協調各種創新藥研發能力，助力本集團創新藥不同業務線同步發展
行業知識及經驗	熟悉生物醫藥行業日常營運、創新藥研發流程、市場競爭格局、醫藥技術迭代及監管政策要求	E	充足－吳勁梓博士積累逾28年藥物研發經驗；魏以楨博士擁有逾23年的臨床醫學行業經驗，目前是國家心血管病中心心血管專業委員會成員	適當參與行業相關的學習和培訓活動，關注行業報告與動態，保持對新技術、新趨勢的敏感性。
財務知識／商業觸覺	理解生物醫藥企業帳目、研發核算、融資併購相關財務資料及財務匯報要求	E	充足－顧炯先生曾任職多家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經理，具備非常豐富的財務、會計及審計經驗	優化生物醫藥創投、併購相關財務分析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技能矩陣 (續)

技能領域	描述	重要性 (附註(c))	充足性 (附註(d))	增添技能的計劃 (附註(c))
風險管理及合規	具備生物醫藥行業監管合規、研發數據安全、質量體系風險等領域的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實施能力	E	充足 - 何淨島女士積累多年監督營運及人力資源經驗；顧炯先生具備非常豐富的財務、會計及審計經驗	跟進醫藥行業監管政策新規變化，強化合規風險管理能力
人員管理經驗	具備生物醫藥高層管理團隊建設、研發與運營團隊協調、組織變革實施的相關經驗	E	充足 - 何淨島女士積累多年監督營運及人力資源經驗，長期負責人員管理與團隊建設	強化跨區域團隊管理能力，支撐本集團全球化佈局
多元化 (如年齡、性別、文化等)	涵蓋不同年齡階段、性別、教育背景、專業領域的董事構成，為決策帶來多維視角	E	充足 - 董事年齡分佈為51-63歲，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五分之二，吳勁梓博士及華林女士擁有海外留學經歷，董事專業覆蓋醫藥、醫學、財務、管理等領域	根據本集團未來發展需求，按需求增加產業新興領域、法律及年輕專家代表，進一步豐富決策視角及多緯度思考
新興議題 (如人工智能)	了解生物醫藥與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新技術的融合應用	E	充足 - 吳勁梓博士深耕生物醫藥行業，並採用AI輔助藥物發現(AISBDD)及超長效藥物開發平台(ULAP)技術，具備充分的前瞻性思維	根據董事會成員的具體職能，適當參與人工智能、創新科技等相關專題培訓，或關注行業動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技能矩陣 (續)

技能領域	描述	重要性 (附註(c))	充足性 (附註(d))	增添技能的計劃 (附註(c))
資歷	具備醫藥、醫學、財務、管理等與生物醫藥企業決策相關領域的正式資格與高級學歷	E	充足 – 吳勁梓博士及魏以楨博士均具備博士學歷，華林女士具備碩士學歷。部分董事更具備癌症生物學、醫學、會計等領域的博士、高級專家等專業資格	根據董事會成員的具體職能，關注行業動態及吸納新的知識。
法律	理解生物醫藥行業相關法律法規與及監管政策要求	F	吳勁梓博士積累逾28年藥物研發經驗；吳勁梓博士、何淨島女士具備長期醫藥企業管理的相關經驗；魏以楨博士擁有逾23年的臨床醫學行業經驗。目前的法律法規知識為日常運營提供了支持，但為應對行業未來的變化，建議繼續跟蹤並及時吸收新的法規和政策。	根據董事會成員的具體職能和現有知識水平，針對生物醫藥行業最新法律法規及醫療監管政策的變動，關注及了解相關信息的更新，確保相關董事保持對行業法規的敏感度和理解深度。

附註：

- (a) 相關知識及經驗均與本公司生物醫藥創新研發、生產運營及市場化的業務目標高度相關，並按實際業務需求進行評估。
- (b) 描述內容基於本公司核心業務場景，明確各技能的應用範圍與價值。
- (c) 重要性標注說明：「E」= 董事會目前必須具備的技能；「F」= 日後／因應預期情況應增添的新技能。「A」= 非必要的技能，但如有則更佳或更理想。
- (d) 充足性評估基於現有董事團隊的水準、履歷背景、專業資質及任職經驗綜合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第2分部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常規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大部分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兩次股東大會，而董事會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吳勁梓博士	5/5	2/2
何淨島女士	5/5	2/2
魏以楨博士	5/5	2/2
顧炯先生	5/5	2/2
華林女士	5/5	2/2

除召開常規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年內召開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會議中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2分部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

鑒於上文所述吳博士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其於本集團的職務以及吳博士自我們開始業務起一直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吳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有利。儘管此舉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分部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是：(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組成的半數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三分之一，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吳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該等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使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相分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一名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快通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收到有關通知。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均按指定三年期限的服務合約(如屬執行董事)或委任書(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聘，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惟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亦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監察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可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報告符合高標準，以及透過對企業行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使董事會內部維持平衡。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在合適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於有關政策事務、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經營事務的一切重要事務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接收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消息，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職責。此外，其亦會獲安排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在合適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題材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組織了兩場培訓會，內容有關由凱易國際律師事務所開展的有關購買理財產產品合規要點及由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舉辦的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道德與管治職責的合規要求。此外，本公司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法律及監管更新資訊以及研討會講義供其參考及細閱。彼等亦不時從本公司取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最新法律、規則及法規。下表概述各董事於報告期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會	閱讀最新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參考資料
執行董事		
吳勁梓博士	√	√
何淨島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以楨博士	√	√
顧炯先生	√	√
華林女士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顧炯先生、魏以楨博士及華林女士。顧炯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合適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的職責，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2分部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不時遵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並審閱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三次會面。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顧炯先生(主席)	3/3
魏以楨博士	3/3
華林女士	3/3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華林女士、魏以楨博士及何淨島女士。華林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三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以及其他相關事務，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執行董事的年終績效獎金是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基於其績效考核結果酌情發放。

該委員會已全面審查股份計劃規則及相關文件，以確保反映市場最佳慣例，並支持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框架。根據該審閱，經計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為提供有效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發展有價值的人才，該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股份掛鈎協議」段落。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的重大事項須由薪酬委員會審核或批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分部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披露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的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華林女士(主席)	3/3
魏以楨博士	3/3
何淨島女士	3/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吳勁梓博士、魏以楨博士及華林女士。吳勁梓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成員接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

宗旨：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聲明：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在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五名成員中有兩名為女性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仍屬適當及有效。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目前的性別多元化感到滿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男女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比例分別為51.49%及48.51%。董事會對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目前的性別多元化感到滿意。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套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提名程序及甄選標準。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標準評核及挑選候選人，並參考其性格及誠信、與本公司相關及對本公司有利的業務經驗、資質(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是否願意投放充足的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重要承諾、董事會當前對特定專長、技能或經驗的需要以及候選人能否滿足該等需要、上市規則對於董事會必須有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其中包括)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從而確保董事會成員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各方面均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新規定審閱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檢討現有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討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吳勁梓博士(主席)	2/2
魏以楨博士	2/2
華林博士	2/2

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確保董事會具有獨立元素，作為提升董事會效率的關鍵因素之一。機制涵蓋了董事尋求外部專業顧問意見的渠道、就董事會會議上將會討論的事宜，董事有權向管理層索取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舉的程序及選擇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其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與貢獻等。董事會已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認為上述機制能夠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每年檢討制度的有效性。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因素，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管理，以及監督其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根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i)已設計及確立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遭不當使用或處置；(ii)依循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及(i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持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訂明清晰界定職責、權限及程序範圍的全面組織架構。本集團的各部門亦須嚴格遵循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團隊報告任何風險或內部控制問題。本集團將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所有部門及本集團已妥為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

本集團設立內部審計部門，其對相關內部政策進行分析與獨立評估，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識別經營風險並確定降低風險的措施；定期監控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結果，並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建議，解決在監控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制度的重大缺陷或問題。

內部審計部門識別的任何內部控制缺陷將於相關部門通報，並提供改正及補救建議，並於年終前審閱有關狀況。合規部門亦將協助進行改正及補救。年終時尚有任何未解決內部控制缺陷，將知會管理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覺察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本集團已作出安排，以鼓勵本集團員工在保密情況下提出可能存在的不妥之處，包括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董事會受託負責監控及實施信息披露政策中的程序規定。內幕資料須由董事會發佈。除非獲正式授權，否則本公司所有員工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播有關本集團的內幕資料，亦不得回應可能對股份成交價或成交量造成重大影響的媒體報道或市場揣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及內部審計部門的支持下，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範圍所發生的變動，以及本公司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考慮該制度的有效性及充足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認為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於報告期有足夠資源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年度審閱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24至12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採納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以支付予股東，惟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撥付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概不承擔股息的利息。

董事會於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可自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應付針對本公司的申索或本公司的責任或者或有事項，或清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平衡股息，或運用於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其他用途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的酌情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上，以致無需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保持分開及有所區別。董事會亦可審慎地將其認為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董事會亦可在不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不時宣派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會經考慮財務狀況及可供分派溢利後認為支付股息乃屬合理，則可按固定比率支付半年度或其選擇的其他適當期間的任何股息。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恰當的款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分派資金支付特別股息。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亦可進一步決議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方式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該等配發。倘董事會選擇以股份方式支付股息，則本公司應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以股代息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800
非審核服務	234
總計	2,034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而鍾明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總裁辦經理蔣鈴潔女士。

於報告期內，鍾明輝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專業培訓(不少於15小時)，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亦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書面要求召開，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加入建議議案，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計算)。有關要求(及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如適用))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一切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資料，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名人選(退任董事除外)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有關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電子郵箱：ir@ascletis.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須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使之有效。股東資料可依據法律規定進行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具備發言權利且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透過實體或線上投資人會議、路演等渠道，與數位基金經理及分析師進行溝通。由董事會主席、首席商務官、及／或投資者關係部主管代表的本公司管理層向投資者闡述行業的發展和趨勢，並就本公司的營運狀況、策略規劃及未來展望提供最新資訊。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行動，針對投資人提出的意見予以回應。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www.ascletis.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而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刊登於該網站內，並可供公眾查閱。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及確認其有效性。

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旨在闡述歌禮製藥有限公司(下稱「歌禮」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於二零二五年度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這是歌禮發佈的第八份ESG報告。

編製依據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守則》」)編製而成，報告範圍及內容亦遵守《守則》中的強制性披露要求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報告遵循《守則》中規定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四項報告原則。

重要性：本報告已評估及呈列所有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亦呈列重要性評估的過程及利益相關者溝通的結果。

量化：本報告中用於計算關鍵績效指標(「KPIs」)的統計標準、方法、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在報告釋義中說明。

平衡：本集團已呈列所有無偏見的數據及資料，防止可能不當影響決定或判斷的所有遺漏、選擇或呈列形式。

一致性：本報告已盡可能採用與上一報告期間相同的數據統計及收集方法，為所有利益相關者提供我們於報告期間業績的有意義比較。本集團將於相應章節詳細說明方法的變化。

報告時間及範圍

本報告內容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體現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稱「本年度」或「報告期」)踐行ESG準則。除特別註明外，本報告涵蓋直接控制的業務。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中文繁體及英文版本發佈。如有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報告批准

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佈途徑

本報告以網絡版形式發佈。網絡版報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和本集團的官方網站(www.ascltis.com)查閱下載。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通過以下途徑作出查詢：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電子郵件：ir@ascltis.com

管治體系

集團介紹

歌禮是一家全價值鏈整合型生物技術公司，聚焦有望成為治療代謝疾病同類最佳(best-in-class)和同類首創(first-in-class)藥物的開發和商業化。利用公司專有的基於結構的AI輔助藥物發現(Artificial Intelligence-assisted Structure-Based Drug Discovery, AISBDD)、超長效藥物開發平台(Ultra-Long-Acting Platform, ULAP)技術以及口服多肽遞送增強技術(Peptide Oral Transport Enhancement Technology, POTENT)，歌禮已自主研發多款小分子和多肽候選藥物，包括其核心項目ASC30，一款在研小分子GLP-1R激動劑，既可每日一次口服也可每月一次至每季度一次皮下注射作為減重治療療法和減重維持療法，用於長期體重管理；ASC36，一款胰淀素受體激動劑多肽，ASC35，一款每月一次皮下注射GLP-1R/GIPR雙靶點激動劑多肽，ASC37，一款GLP-1R/GIPR/GCGR三靶點激動劑多肽，ASC39，一款對胰淀素具有選擇性的強效口服小分子胰淀素受體激動劑，用於長期體重管理。

企業文化

本集團建立了我們的企業文化，以展現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做出的貢獻，並以可持續的方式推動業務發展的成功。我們的使命、願景以及核心價值觀指導我們推動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以及如何與國內及全球合作夥伴共同努力堅持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

使命

- 因治癒而自由

願景

- 成為最具創新力的世界級生物醫藥公司

核心價值觀

- 正、勇、純、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度獎項及榮譽

本集團在研發新藥方面的創新與傑出表現受到眾多組織及媒體的高度認可。二零二五年，鑒於我們對行業的貢獻及影響力，我們榮獲了數個獎項及榮譽。我們於二零二五年獲得的獎項及榮譽載列如下。

獎項及榮譽	獲獎單位	頒獎機構	獲獎時間
第十六屆上市公司投資者 關係管理天馬獎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證券時報》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三日
「中國創新藥十年榮耀榜」 行業引領Biotech公司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北京醫藥健康科技發展中心 與醫藥魔方聯合主辦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四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在開發我們的創新藥物的同時，我們還致力於推動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取得成功。我們自二零一八年成立了ESG委員會，希望能更有效地識別和管理ESG相關風險，並推動各部門高效執行各項ESG政策。歌禮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理念納入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政策及業務計劃之中。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守則》中氣候相關修訂更新了ESG委員會的職責。

本集團董事會對ESG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並帶領ESG委員會。ESG委員會由本集團執行董事、ESG負責人及各主要部門代表組成，負責統籌及釐定本集團在ESG中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委員會議事規則明確列明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識別、評估、檢討及管理對本集團營運、股東及其他重要利益相關者有重大影響的ESG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環境質素、環境保護、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營運慣例、社區活動以及福利，及制定相應控制方案；
- 通過適當的途徑識別利益相關者對ESG事宜的主要關注點，並及時作出回應；
- 編製委員會年度工作報告，提交總裁審批，提升本集團在ESG方面的表現；
- 負責制定及優化本集團ESG政策，包括氣候相關政策，及推動各部門執行；
- 定期檢討及監察ESG及氣候相關的表現，以及實現目標的進度；
- 每年定期與董事會就ESG議題（包括氣候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或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 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以便其能夠監察及應對最新的ESG政策及議題；
- 維持本集團社會責任管理系統的運作，提升員工的社會責任意識。

董事會對ESG目標及相關進展的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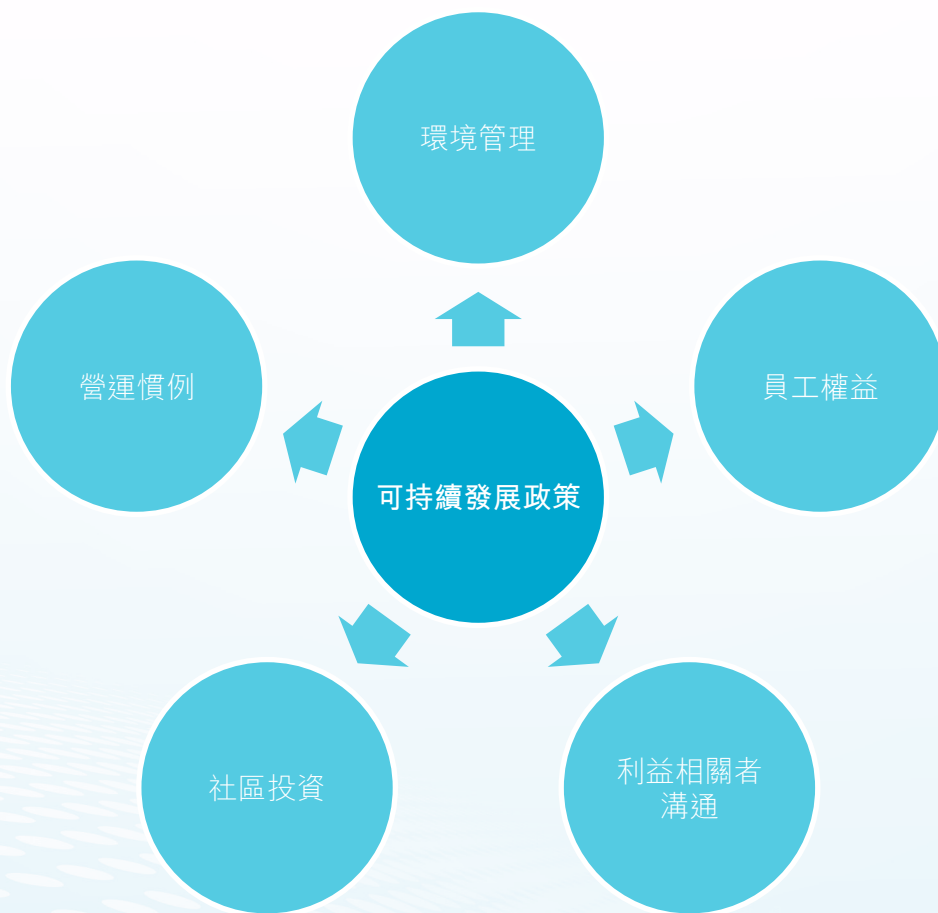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關心並對本集團的ESG進展負責。本集團的ESG委員會執行ESG工作以達到董事會設定的目標。董事會通過ESG委員會監督及評估本集團ESG工作的表現。

董事會負責定期檢查本集團的重大議題、表現及ESG風險及機會。經董事會批准，ESG委員會通過重要性分析審查及評估利益相關者的關切及利益，以確定本集團的ESG管理方法、戰略、目標和指標。本集團已制定ESG相關目標。我們定期評估實現目標的進展情況，並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相關目標的進展情況已於相應章節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政策

為了提升我們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及措施，並在提供可持續發展服務方面做出貢獻，本集團制定了可持續發展政策。本政策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我們的業務決策及日常運營當中，涵蓋我們在五個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方法，包括環境管理、營運慣例、員工權益、社區投資及利益相關者溝通。為了確保本政策有效實施，我們的ESG委員會將持續監督並審查本政策的實際執行情況以及各項可持續發展措施的實施進度。我們的ESG委員會負責評估本集團業務營運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設定可持續發展目標，不斷提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並盡量減少對環境及社會的潛在不利影響。通過各種內部溝通渠道及每年發佈的ESG報告，我們將與本政策相關的資訊傳達給我們的員工及外部利益相關者，並匯報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腐倡廉

本集團高度重視合規運營及反腐倡廉建設。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要求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我們已制定《反腐敗政策》、《費用報銷管理制度》及《員工手冊》，以確保我們的所有僱員及代理人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禁止僱員及代理人向政府官員作出任何付款，以獲得或保留業務或產品。我們要求所有與我們有重要業務往來的公司均需要簽訂《反賄賂承諾》，確保重要業務合作夥伴遵守我們的反貪腐反賄賂要求。

我們對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違法行為實施零容忍，以抵制商業腐敗行為。董事會及關鍵僱員已參加本年度的反腐敗培訓。董事會參加了有關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道德與管治職責的線上培訓。僱員參加了有關培育企業誠信文化要素的培訓。

我們已訂明《反舞弊舉報管理制度》。僱員或任何第三方可以通過電子郵件地址或電話舉報任何非法行為，如洗錢、歧視、騷擾、環境破壞、欺詐和腐敗。我們亦對舉報人的身份進行保密，以便舉報人不會因為舉報而遭到報復。本年度，盡我們所知，本集團或我們的僱員並無參與關於貪污、賄賂、欺詐及洗錢等其他不法行為的記錄。

利益相關者溝通

本集團認可了解不同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投資者、政府與監管機構、客戶、僱員、供應商、社區、媒體、業務合作夥伴及公眾等）的期望與訴求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認為與利益相關者有效溝通實屬必要，並致力與利益相關者維持持續及積極對話。主要利益相關者的主要溝通途徑如下。

主要利益相關者	期望與訴求	主要溝通途徑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營合規穩健 • 良好投資回報 • 有效的風險管理 • 知識產權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中期及年度報告 • 企業通訊 • 業績公告 • 股東參觀 • 投資者會議 • 高級管理層會議 • 研討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利益相關者

政府及監管機構

期望與訴求

- 促進經濟發展
- 支持社區民生
- 高效企業管治
- 資源使用
- 廢棄物管理

主要溝通途徑

- 研討會
- 論壇
- 藥物發展政策諮詢
- 與醫療部門溝通
- 合規報告

客戶

- 質量控制
- 保障客戶安全
- 保障客戶私隱

- 日常營運／交流
- 公司網站
- 公司郵箱及熱線電話

員工

- 穩定就業
- 福利待遇
- 安全工作環境
- 事業發展

- 員工意見調查
- 工作表現評估與討論
- 慈善活動
- 員工表達意見的渠道
- 集體討論
- 業務簡報
- 慈善活動
- 研討會／研習會／會議
- 員工溝通大會
- 員工內聯網

供應商

- 公平採購

- 供應商管理程序
- 工作例會
- 研討會
- 現場參觀
- 供應商評估系統

社區及公眾

- 促進社會和諧
- 支援公益活動
- 宣導節能減排

- 社區活動
- 研討會／研習會／會議

醫藥行業同行及
業務合作夥伴

- 加強業務合作
- 促進經濟發展
- 支持醫藥開發

- 戰略合作項目
- 研討會及交流會議
- 企業通知

媒體

- 促進信息傳遞

- 新聞稿
- 高級管理層訪談
- 業績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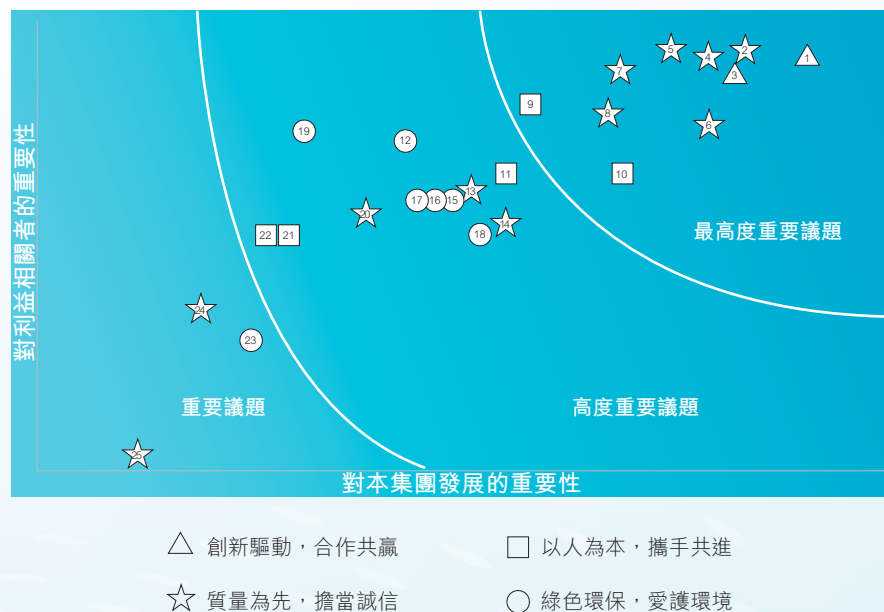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歌禮最近對其重要性評估結果進行了審閱及驗證。由於本公司的業務範圍¹及利益相關者的構成一直保持穩定，因此，本公司業務活動對利益相關者的影響及利益相關者對本公司業務的影響並無重大變化。

在監管要求方面，《守則》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適用於二零二五年及以後。「減緩氣候變化」一直是我們的重要議題，該議題已涵蓋聯交所新增的氣候相關披露要求。因此，本公司認為先前識別的重要性議題仍適用。經審慎討論後，董事會決定於當前報告期內繼續使用現有的重要性評估結果。

我們識別了25個潛在ESG重要性議題，並將其分為三個重要性等級：最高度重要、高度重要及重要。議題及其重要性列於以下圖表。



¹ 儘管歌禮目前不從事商業化，但本公司仍然專注於研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最高度重要議題：

ESG相關議題	類別
1 創新研發	創新驅動，合作共贏
2 產品安全保障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3 知識產權保護	創新驅動，合作共贏
4 產品質量管理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5 合規運營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6 患者權益保障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7 生產安全管理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8 風險管理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9 員工健康與安全	以人為本，攜手共進
10 員工培訓發展	以人為本，攜手共進

高度重要議題：

ESG相關議題	類別
11 員工權益	以人為本，攜手共進
12 減少污染物排放	綠色環保，愛護環境
13 反貪污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14 供應鏈管理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15 廢棄物管理	綠色環保，愛護環境
16 水資源管理	綠色環保，愛護環境
17 節省能源	綠色環保，愛護環境
18 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	綠色環保，愛護環境
19 溫室氣體排放	綠色環保，愛護環境
20 客戶服務與交流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21 平等就業	以人為本，攜手共進
22 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動	以人為本，攜手共進

重要議題：

ESG相關議題	類別
23 減緩氣候變化	綠色環保，愛護環境
24 產品信息及廣告監督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25 參加慈善活動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根據以上重要性矩陣結果，歌禮確定了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中的方向，包括「創新驅動，合作共贏」、「質量為先，擔當誠信」、「以人為本，攜手共進」及「綠色環保，愛護環境」。本報告將重點介紹這四方面內容，以反映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點及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創新驅動，合作共贏

創新研發

歌禮聚焦有望成為治療代謝疾病同類最佳和同類首創藥物的開發和商業化。利用公司專有的基於結構的AI輔助藥物發現(AISBDD)、超長效藥物開發平臺(ULAP)技術以及口服多肽遞送增強技術(POTENT)，歌禮已自主研發多款小分子和多肽候選藥物。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達成了多項重大里程碑，包括但不限於：(1)歌禮口服小分子GLP-1激動劑ASC30在肥胖或超重受試者中進行的美國13週II期研究顯示經安慰劑校正後的體重下降高達7.7%，且胃腸道耐受性更佳；(2)脂肪靶向甲狀腺受體 β (THR β)選擇性小分子激動劑ASC47與司美格魯肽聯用在肥胖受試者中較司美格魯肽單藥減重效果相對提高達56.2%；(3)有望成為同類最佳口服小分子白細胞介素-17(IL-17)抑制劑ASC50美國I期研究取得積極的頂線結果；及(4)同類首創脂肪酸合成酶(FASN)抑制劑地尼法司他(ASC40)治療痤瘡的新藥上市申請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該等里程碑彰顯了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反映了我們致力於開發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差異化管線產品的決心。

知識產權保護

作為一家創新驅動型公司，歌禮重視保護知識產權，且對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零容忍。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我們已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知識產權管理辦法》，通過制度體系規範及加強內部知識產權的管理。

我們依靠僱員和各種法規、保密協議和專利申請保護知識產權，如涉密數據、專業知識及其他專有資料。在研發活動及業務活動中，我們通過保密協議和專利保護專有資料。我們於二零二五年提交了192項專利申請，還保持了69項專利，並在二零二五年新增加了15項專利。為防止機密資料洩露，每名僱員均須簽訂《保密協議》，特別是研發人員亦需簽署《知識產權管理辦法確認書》。倘僱員辭職，僱員需簽署一項《解除勞動關係協議書》，以確保機密資料不被洩露。此外，研發人員及生產運營相關的主管或以上人員簽署《保密和競業限制協議》。

此外，我們規定所有公開的產品和業務信息均須經過嚴格審查。確保用於品牌宣傳的所有廣告均向社會公眾遞送完整、真實及準確的信息，杜絕一切使用虛假及誤導性商品說明，以及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專利權、版權等權益的行為。

我們不僅對知識產權有所要求，對於外部供應商的營運守則亦有嚴格規範。我們與外部供應商合作時，會簽署保密協議，以保護專有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產品質量管理

產品質量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及其附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藥品召回管理辦法》、《藥品年度報告管理制度》及《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落實藥品質量安全主體責任監督管理規定》，以上法律法規為從事藥品生產、銷售及質量管理的企業提供了法律框架。

全面的質量保證

行業規範

- 我們的生產基地從設計、建設到運行均嚴格遵循最嚴苛的cGMP*規範

品質保證

- 我們廣泛採用國際高端設備和先進生產技術，確保每一顆藥品的高品質

國際標準

- 我們擁有來自跨國公司的資深生產團隊，確保產品品質和管理系統符合國際標準

產能保障

- 我們有充足產能確保臨床治療用藥能夠持續供應

* cGMP：動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認為產品質量和安全是業務的關鍵要素。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就供應商、生產流程、實驗室測試及成品設立各種質量管理程序及系統，以管理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質量。在尋源階段，我們制定了《供應商質量管理規程》及《供應商質量審計程序》，以評估供應商的能力，為醫藥原材料提供更好的品質保證管理。我們設立了《生產用物料收貨管理規程》及《IND階段物料收發管理規程》，以明確物料的初次驗收。我們已針對每種物料制定質量管控文件，通過測試或分析方法確定進廠物料的質量。質量保證部門(QA)根據《進廠物料釋放管理規程》放行後，該等材料方可投入生產，以此確保生產物料的質量可控。

本公司制定了關於廠房、設施及設備的管理文件，並在其投入生產使用前進行驗證。根據文件規定，須定期開展回顧性驗證，若有任何變更，將按照本公司變更管理流程執行，評估是否需要重新驗證。本公司每年組織全體員工參加《人員衛生培訓》，並對直接相關工作人員進行年度健康檢查，以確保藥品的質量與安全。

本公司制定了《人員培訓和崗位資質管理規程》，對新員工入職培訓以及現有員工的繼續教育作出規範。QA在每年2月前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並監督計劃的實施。該等指南有助於我們確保每一個步驟的質量，以滿足其標準及要求。我們嚴格遵守醫藥產品生產的規章制度。對於每一個新的生產管線，如有任何更新或更正，應向有關部門申請或更新《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新開辦藥品生產企業許可》。我們不斷提升產品質量，優化質量控制管理體系。此外，我們制定了《GMP自檢管理程序》及《GMP巡查標準管理程序》，以對本公司運營進行常規及年度審查，確保體系平穩運行。該指南載列物流、質量保證及生產等不同部門在處理產品時的程序。如果產品不符合預定的標準被拒絕，我們也制定了管理辦法。該指南為我們的員工提供了一個便捷清晰的產品質量管理框架。本集團已制定《成品批放行／拒絕管理程序》。在產品放行上市前，每批產品均須按照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質量標準進行測試，並僅在符合標準的情況下方准予放行上市。為確保運輸過程中的產品質量，我們研究並確定最佳的運輸方式，以提升產品的穩定性。

效率是我們藥品生產的關鍵，良好的質量控制不僅可以幫助我們確保優質質量，亦可減少申請時間和相關成本。於報告期間，我們用最少的時間完成了舊生產許可證的更新，且並無對生產造成任何延誤，在審核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錯誤。此外，政府主管部門和第三方審計公司對我們的質量保證能力表示認可，我們目前為省內授權的獨立藥品生產企業、受託藥品生產企業和原料藥藥品生產企業。本集團對這一結果感到非常滿意，我們將繼續完善我們的質量控制實踐，以滿足未來的任何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信息及廣告監督

誠信是我們的核心理念之一，因此，本集團禁止任何欺詐、虛假或隱瞞信息。在藥品的包裝、標籤和廣告方面，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保障患者安全。

藥品包裝

本集團遵守《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管理辦法》，確保所有藥品包裝均符合國家及專業標準。如無可參照的國家或專業標準，我們便會制定企業標準並經國家食品藥品等相關主管部門審批後執行。如日後需更改包裝標準，我們亦會重新向相關部門申請批准。

本集團遵守《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藥品說明書和標籤均經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我們的藥品說明書亦按規定包括有關藥品安全性及療效的科學數據、結論及資料等內容，以保障安全妥善地使用藥品。我們嚴格參照規定要求以保證藥品的內部標籤中包含藥品名稱、適用症或功能、規格、劑量及用途、生產日期、批號、到期日及藥品製造商等資料，在藥品的外部標籤指明藥品名稱、成分、適用症或功能、規格、劑量及用途、不良反應、批號、到期日以及藥品製造商等資料。

我們制定了《印字包材的設計和審批管理程序》，規定各相關部門的審批責任及藥品印字包材內容的審批程序。我們亦制定了《固體車間包裝材料管理規程》。在使用包裝材料時，將仔細核查所印內容，確保藥品包裝材料上的信息準確無誤。我們已制定《藥品追溯碼的管理程序》，為每瓶藥品賦予唯一編碼，以確保市場上每瓶藥品的流通信息均可追溯，從而保障患者的用藥安全。

藥品廣告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我們的藥品廣告全部經由主管部門審批取得藥品廣告批准文號，以確保藥品廣告中的所有內容真實合法。如需修改藥品廣告內容，我們亦通過重新遞交申請來取得藥品廣告批准文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安全保障

本集團高度重視患者的健康與安全，因此，產品安全保障是我們業務中最為重視的關注點之一。為加強處於不同臨床階段的產品和上市產品的安全管理，我們依據《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直接報告不良反應事宜的公告（2018年第66號）》、《個例藥品不良反應收集和報告指導原則（2018年第131號）》、《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二零二一年第65號）》及人用藥品技術要求國際協調理事會國際藥物警戒E2系列，制定了《研究中個例安全性報告SOP》、《藥品上市後個例安全性報告SOP》以及《定期安全性更新報告和定期獲益－風險評估報告撰寫及遞交SOP》，當中規定了藥品安全性信息報告及定期安全性更新報告。

我們制定了《安全信號管理SOP》，規定了安全性信號的檢測、驗證、分析、評估和後續工作。安全信號可以來自自發報告、干預性或非干預性臨床研究、科學文獻、臨床前研究等。我們將對有關資料進行匯總、分類、排序、分析和評估，評估其對公眾健康的影響，並在風險分析後採取相應的行動。

我們制定了《臨床試驗方案的撰寫、審核及修訂SOP》，以規範準備臨床試驗方案的程序。臨床試驗方案應包括試驗背景、試驗目標、試驗設計、方法和程序等資料。在起草方案之前，應明確任何有關法規、指南、原則、相關藥物研究和實驗的資料。方案應檢查其一致性和試驗模板要求，方案應得到臨床部門負責人或首席執行官的批准。我們亦制定了《臨床試驗用藥品準備SOP》、《臨床試驗用藥品的包裝SOP》、《臨床試驗用藥品包裝和標籤的管理SOP》、《臨床試驗用藥品的運輸、貯存、留樣、發放、回收、召回和銷毀SOP》及《臨床試驗用藥品超溫／超濕的處理SOP》，以規管臨床試驗的準備、試驗藥品的標籤格式、包裝、交付和銷毀、臨床試驗用藥品的超溫或超濕藥品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制定《知情同意書的撰寫、審核及修訂SOP》，以監督各項臨床研究所用知情同意書格式的起草、審核及修訂。我們亦訂明《研究項目中藥物警戒活動管理SOP》、《研究中個例安全性報告SOP》及《研發期間安全性更新報告SOP》，以管理臨床試驗期間發生的不良事件。每個試驗均應指定一名負責的藥物警戒項目經理，並制定安全管理計劃。安全管理計劃應包括報告程序、對可疑的意外嚴重不良反應的處理、聯繫名單等。本集團員工在獲悉使用本集團產品出現不良反應事件時，必須在一個工作日內及時向藥物警戒部門報告該不良事件（死亡病例及藥品群體不良反應事件必須在第一時間報告藥物警戒部門）。試驗期間發生的任何不良事件均應報告、記錄及分析。

為確保產品質量與安全，並保障患者的權利及權益，我們制定了用於不合格材料、退貨及緊急召回的管理程序。我們對退貨進行質量評估，並確定處理方法，以不斷提升產品質量及安全。我們還制定了《藥品上市後個例安全性報告SOP》，確保對已上市產品的個例安全性報告及時進行一致、準確處理，並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為應對用藥後死亡病例、聚集性不良反應及群體不良事件，我們制定了《藥品安全性問題應急預案SOP》，明確規定了患者用藥後出現此類緊急或重大安全問題的識別程序及應對方法，以維護患者權利。此外，我們根據《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二零二一年第65號）》制定了其他相關SOP。

根據《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等要求，本公司成立了藥物警戒部，對歌禮的全球研究藥物和上市後藥物開展藥物警戒活動，並任命一名全職藥物警戒負責人。本公司成立了藥品安全委員會，由法定代表人擔任主席，負責領導開展藥品安全活動。委員會的核心成員包括藥物警戒負責人及與藥品安全事件相關部門的負責人。藥品安全委員會負責評估主要風險，處理重大或緊急藥物事件，作出風險管控決定及處理其他與藥物警戒有關的主要風險。歌禮設有獨立的藥物警戒部門，由藥物警戒負責人為工作提供全面指導。其他相關部門協助協調，確保有效的藥物警戒，持續監測信號，及時完成定期安全報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收到任何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召回已售出或交付的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開發創新及同類最佳藥品，因此，依靠卓越的供應鏈管理來保證我們供應商及產品的質量乃重中之重。為有效規範及管理我們的供應商選擇程序，本集團制定了《採購管理制度》、《招標管理標準操作流程》、《合同管理制度》等。除了產品與服務質量、技術標準、商譽及成本等因素，我們亦重視供應商對環境及社會責任作出的承諾（如環境、健康與安全狀況）。為繼續全面監測供應鏈的表現，我們還制定了《供應商質量審計程序》。為了進一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合作時遵守我們反貪腐反賄賂的要求，且不會以任何形式進行付款或收受賄賂或回扣，我們要求供應商與我們開展業務前簽署《供應商准入承諾函》。對於技術合作供應商，我們還會簽訂保密協議。

我們制定了《供應商質量管理規程》。例如，我們擴大了後勤部門的職責範圍，要求其協助更新供應商的到期信息，並在每年採購前對內部包裝材料作出正式的全面檢查報告。我們還制定了《承包商質量管理規程》。替換承包商後，要求相關業務部門申請人提供必要資質文件，並交由部門負責人及質量管理部門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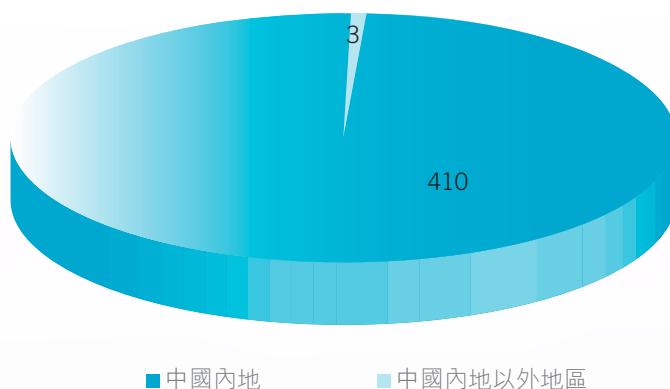
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考慮事項

為實現成為負責任製藥商的目標，我們保證我們產品的價值鏈在環境和社會方面具有可持續性。我們對供應商的ESG表現實施了特定政策，並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的政策。我們要求供應商簽署本集團發佈的《供應商准入承諾函》，當中訂明，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商品和服務均符合現行法律法規且不違背社會公序良俗。供應商具備雙方交易或合作中所應具備之一切法定資質及履約能力。本集團制定了《承包方EHS管理程序》，規定了對供應商的檢查、評估和監督，以及進行EHS培訓。此外，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商品及服務不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之合法權益。此外，在進行新藥開發時，我們力求盡量減少使用可能對環境和安全造成危害的溶劑及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的分佈載列如下，該數字反映了本集團與海外供應商的合作情況。

供應商數量*



* 附註： 供應商數量包括生產商、代購商、貿易商及間接採購供應商。

患者權益保障

保護患者私隱

本集團高度重視信息安全、患者及受試者的隱私保護。為加強信息安全，我們制定了《計算機AD網絡用戶管理規範》，以規管用戶對特定數據及資料的查看權限、整體數據安全及內網安全。患者資料只有相關部門才有權限訪問，如員工需調閱患者資料時，必須經過上級主管的批准。我們亦制定了《計算機及信息管理規範》，對本集團內部硬件、軟件及互聯網的管理與安全使用進行了規定。我們已使用專業的防火牆及防毒軟件，以防止任何惡意的入侵活動。我們制定了《ERP-SAP系統數據備份操作程序》、《ERP-SAP系統問題管理控制程序》及《ERP-SAP系統日常檢查、維護操作程序》，規定了常規的系統備份時間表、檢查過程、日常檢查及維護以及問題解決程序。一旦出現任何與系統有關的問題，我們會按照規定進行處理。我們已制定《文檔管理規程》，創建全公司範圍的文檔框架，確保統一、完整地保存公司文檔。機密文檔櫃須上鎖，未經授權不得查閱。處理機密文檔須獲得部門負責人批准，並經總裁或運營副總裁審查及批准，且須保存處理記錄。我們定期為員工舉辦有關隱私權的培訓課程，以提高隱私保護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列明關於患者及受試者資料的收集、使用及披露限制，該等資料的保存方法均受到嚴密監控。每位受試者在試驗前均需簽署知情同意書，確保其了解試驗的目的、細節及風險。每位員工在加入本集團時，均需簽署保密協議或保密和競業限制協議。

重視患者權益

本集團十分重視患者意見及權益。我們設置了不同的渠道（如電子郵件、熱線電話及信件）以便患者或家屬提出意見或投訴。為規範我們的客戶服務規程，我們已制定《產品投訴和諮詢的管理規程》及《藥物警戒部熱線電話管理SOP》，並遵守所制定的投訴、諮詢及意見處理規程。在收到投訴或有關藥品不良反應的問題時，相關部門會及時聯繫患者以跟進投訴情況、投訴訴求、主要事實與理由，並承諾所得意見及投訴皆能得到及時恰當的回覆及跟進。關於藥物的用法及劑量的問題須基於藥物的說明書予以回答。倘無法回答相關問題，須通知臨床部門並作答覆。為管理及規範有關我們產品的產品質量投訴、退貨及召回的處理規程，我們制定了《產品投訴和諮詢的管理規程》、《緊急召回管理程序》及《退貨處理程序》。我們亦會定期檢討及優化產品投訴及諮詢管理制度，以保障患者權益，維護本集團聲譽。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產品或服務相關投訴。

惠澤社區

本集團不遺餘力地推進社區服務，並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本年度，本集團向貴州省的一所小學捐贈460雙鞋。本集團透過在多個健康意識日發佈文章及上傳宣傳視頻，如中國瘰癧週、世界肥胖日及520國際臨床試驗日等，以提升公眾對健康議題的認知，包括介紹個別疾病的預防方法及治療方法等，從而加強整體健康素養。

以人為本，攜手共進

員工是支撐本集團成功及發展的重要支柱。我們時刻秉持「以人為本」的管理思想與員工共同成長。本集團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

員工僱傭

我們採納了政策推動及確保和諧、包容、平等機會和非歧視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02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情況載列於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管理制度

為了給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有效招聘到合適的員工，我們設有《招聘管理制度》。人力資源部每年根據招聘計劃進行招聘。本集團透過招聘網站、報紙廣告、招聘人員、內部推薦和招聘會等渠道來招聘員工。無論是外部招聘或內部招聘，我們均以「公開、公正、公平」為基本原則選擇適當的應聘者，考慮其教育背景、經驗、技能等，確保不受民族、種族、宗教、年齡、性別、家庭出身、婚姻狀況、性取向、殘疾、國籍和地區等問題影響。對於每位成功應聘者，在簽署僱傭合同之前，人力資源部會進行背景調查，並仔細核驗其年齡、身份及適任資格，以免僱傭童工。倘我們發現員工未達到法定就業年齡，則我們將立即終止僱傭合同。本集團會與僱員簽訂僱傭合同，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依據等事宜，確保沒有出現強制勞工的情況。本集團將依法處理違規事件。本集團已制定出勤表，僱員應嚴格遵守出勤時間。加班需提前獲得批准，我們將提供加班費或休假以代替加班補償。本年度，本集團未發現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

歌禮正在努力提高董事會的多元化。本集團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提名委員會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應考慮一系列選擇性的觀點，如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核及制定政策和可衡量的目標。於本年度，40%的董事會成員及33%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為女性。

人員穩定

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對人力資源管理各方面進行了規定，如招聘、晉升、解僱、薪酬、工作時數及假期。我們珍惜、尊重並愛護每位員工，因此，本集團嚴禁任何歧視或騷擾，包括性別、性取向、殘疾、年齡、種族、國籍、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因素方面的歧視或騷擾，以上規定適用於所有員工活動和人力資源事務，包括招聘、晉升、調動、薪酬及培訓等。為減少人才流失，每當有員工離職時，我們會主動與該員工進行面談，以了解其離職原因並借此改善企業管理上的不足。倘任何員工決定辭職，本集團及員工均會按照僱傭合同列明的條款作出安排。員工需妥為交接彼等之工作，而我們會安排面談，以了解員工辭職的原因及其需求。

員工健康與安全

我們堅持為員工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潔淨安全的工作環境

我們致力於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並制定《員工手冊》、《安全管理制度匯編》及《職業健康管理制度匯編手冊》，管理本集團的健康與安全事務。環境、健康與安全委員會的主任負責實施環境、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定期組織環境、健康與安全會議及協調相關部門的環境、健康與安全工作，包括消防安全、職業病預防、危險品及化學品處置。於報告期間，我們更新了環境、健康與安全委員會的人員組成。

為保障員工的工作環境安全及規範火、電、危險物品、燃氣及電器設備的安全使用及管理，我們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規定》、《火災隱患整改管理規定》、《易燃易爆危險物品和場所防火防爆管理規定》、《志願消防隊及微型消防站管理規定》、《防火巡查、檢查管理規定》、《用火、用電安全管理規定》、《消防設施設備維護管理規定》、《防火防爆安全管理規定》、《消防控制室安全管理規定》及《安全疏散設施管理規定》等數項安全管理規定。

就消防安全而言，我們遵循「預防為主、防消結合」之辦法及「誰主管、誰負責」之管理原則，並已制定《消防安全責任制》，規定了各負責部門及僱員的責任。我們設置了常規消防檢查項目，進行日常、每週和每月的檢查活動，確保所有的消防法規得到良好的實現。凡是需要易燃易爆物品場所工作的員工，均應經過培訓，通過後方能上崗。場所內的任何開關、燈具、線路均須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並定期進行檢查及維護。我們對應急燈、安全出口、疏散用門、走道、樓梯、標籤的實施訂明了規定。所有這些設施均應定期檢查，以確保設施完好無損，運作良好。為監督消防安全措施的實施，我們已制定《消防安全工作評估、獎懲管理規定》，以評估僱員的消防安全實施情況及其具備的相關知識。我們已組建自己的志願消防隊，幫助滅火、員工疏散和保護火災現場。

禁止吸煙且不允許攜帶點火工具和非防爆設備到防爆區中。對於某些特殊的機械，僱員需在使用前獲得操作許可。一旦發生事故，僱員應立即停止作業並通知環境、健康與安全部門。僅在威脅消除後才能恢復作業。

就危險化學品處理而言，我們已制定《危險化學品管理規定》、《危險化學品裝卸管理規定》、《劇毒、易制毒化學品安全管理規定》、《易制爆化學品安全管理規定》和《EHS標識管理規定》，為同事們（尤其是物流、工程、EHS製劑車間、API車間等部門的同事）安全地處理危險化學品提供指南。為明確指示及便於參考，我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設置了安全標誌、消防安全標誌、職業健康警示標語、危險化學品標誌、環境標誌等，有關標誌或標語被放置在不同地點，如持證工作場所、工廠道路、廢物排放口等，以提高僱員的EHS意識。對於購買的所有危險化學品，我們均要求供應商提供《材料安全數據表》(「MSDS」)，並按照MSDS上的要求進行儲存、使用、轉移及處置。員工需穿戴安全防護裝備，並在指南中列明的指定場所開展工作。除有毒化學品處理外，所有程序均應至少由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員共同進行以確保安全。需要處理危險化學品的員工，在實際操作前需接受培訓。

我們制定了《事故報告與調查管理規定》，事故發生後，涉事方或目擊者應立即口頭或致電向其直接上級或工廠經理報告，事故發生部門應完成《事故初步報告》並在24小時內將其提交本公司環境、健康與安全部門，事故調查組織須在7天內完成正式的《事故調查報告》。我們還制定了《未遂事故管理規定》，這些事件涉及因操作或維護不當而可能導致事故但最終未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事件。發生未遂事故後，目擊者或涉事方有責任立即採取行動防止類似情況的發生，並應致電向部門主管或直接向環境、健康與安全管理部門報告。

職業病預防方面，我們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職業健康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與條件。我們將採取相應措施，預防職業病，包括將員工及含有有毒、有害物質和高噪音的工作場所隔開。我們努力使用機械化操作，並定期維護、檢查和維修排放灰塵及噪音的設備。我們將確保通風設備、排毒設備和空調系統符合相關標準。此外，我們訂有明確的安全設備評估、維護和維修指引，確保員工可以安全工作。

此外，為保障員工健康，所有員工均可享受定期免費健康體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本集團為接觸職業病危害的每名僱員，定期進行職業病健康檢查。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員工因工作原因而死亡或工傷的事故，表明我們在保護員工健康與安全方面成效斐然。

健康與安全培訓

為加強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知識，我們為員工提供各種健康與安全培訓。我們已制定《消防安全教育、培訓管理規定》，以加強並規範本集團的消防安全培訓工作。此規定規範了管理層員工、在崗員工、新員工及其他員工接受消防安全培訓的內容及頻次。各負責部門及單位應設立良好的消防安全培訓檔案。我們亦已制定《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演練管理規定》及《火災事故應急救援演練方案》，以確保在發生火災時，有序開展滅火和疏散工作。本年度，我們亦應消防管理部門的要求定期進行火警演練，以加強全體員工的防火意識。我們為每次演練制定計劃，做好分工、應急設備及程序的準備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亦將六月份設為我們的安全月，並組織多次培訓及演練，以便員工提高意識，熟悉安全防護政策、應急程序及逃生路線。過去一年，我們組織開展了各類活動，包括專項操作培訓、監護人安全培訓、易制毒及易爆物品處置培訓、安全月培訓、安全管理培訓，以及消防疏散演練和危險化學品洩漏應急演練。我們協調各機構、部門及單位保證活動順利開展，並收集資料及建議以供進一步審閱及改進。於本年度，我們並未接獲有關工傷和人員傷亡的報告。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一。

員工福利

本集團致力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招攬並挽留優秀人才。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並定期更新福利與薪酬政策，確保福利與薪酬處於適當及具市場競爭力的水準。在考慮外部招聘之前，我們會優先考慮內部晉升。本集團根據國家法定要求，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十分重視員工福利，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規定去安排員工的工作時數、加班費等。我們提供的員工福利優於法律規定的最低標準。我們向所有員工提供帶薪年假、病假、事假、產假、婚假、奔喪假及工傷假。就一般福利而言，我們向員工提供生日及節日福利、新生兒禮物、年度健康檢查、夏季高溫津貼、員工新婚福利以及報銷預先批准的培訓費用等。我們每年調整員工的薪金，並設有股權激勵計劃。我們提供年終獎。

員工文化活動

本集團已成立工會。工會代表負責參加有關公司規章制度及直接影響僱員利益的重大事項的討論。本集團還為員工定期舉辦各種活動，以緩解工作壓力，緩解心理壓力及幫助建立團隊合作的精神。於本年度，我們已組織聖誕節慶祝活動、年度公司聚會、及12週年紀念日活動等多項活動。該等活動增強了不同分支部門同事間的交流，並增強了他們對本公司的歸屬感。

員工培訓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與發展，以構建超卓的團隊，維持集團的競爭力。為拓展員工的視野，提高員工的專業知識、專有技術、素質及技能，我們向員工提供各種類型的培訓課程，如定期培訓、研發培訓和生產培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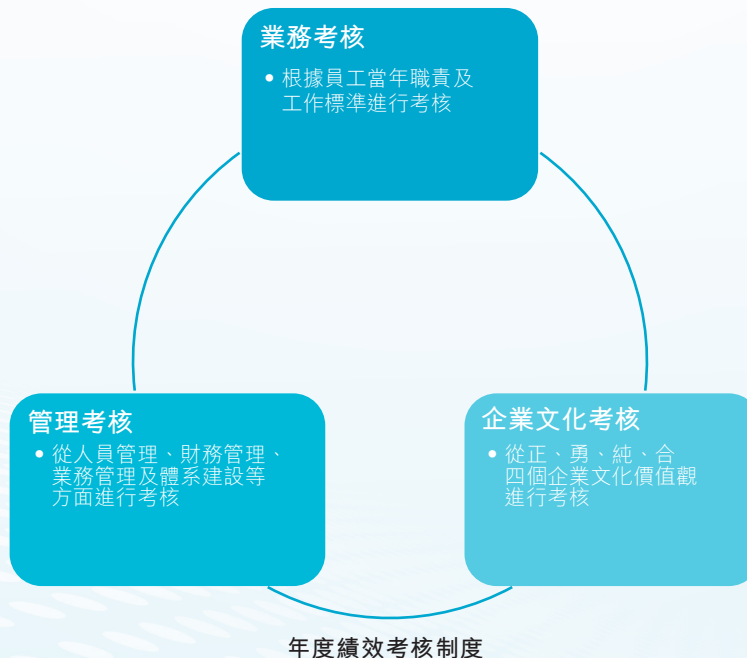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定期培訓主要側重於新員工（包括當年的所有新員工）培訓。主要學習內容包括公司政策、操作規程、專業知識和技能培訓。此外，所有員工均需學習績效目標設定方法以及績效評估方法。此外，研發培訓涵蓋《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培訓，並涉及研發領域各部門的員工。生產培訓主要包括安全培訓、年度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培訓以及針對特定崗位的再培訓，該等培訓主要針對在崗工廠員工。於報告期間，我們推出了一系列培訓計劃，包括業務數據管理培訓、業財融合培訓、會議管理培訓及現場管理培訓。

年度績效考核

為提升業績，提高員工能力並支持人力資源管理，我們設有年度績效考核制度。每年以業務績效、管理能力、文化價值觀等客觀因素考核員工表現，隨後以此作為年終獎、調薪與晉升的依據。為了更好因應行業變化，並確保競爭力，將根據公司業績及員工水平進行分配年終獎，薪金將以市場為基準，同時亦將激勵表現優秀的員工。

從三個方面（包括專業知識或能力，綜合能力、企業文化意識與行動）出發，設定個人成長目標。我們以「人盡其才，才盡其用」為原則，通過晉升等方式將表現優異和能力突出的合適員工選聘適當的位置。於報告期間，我們在前期所作出努力的基礎之上全面推進同業評價機制，建立並優化評價體系及同業評價流程。這包括全方位、跨領域、部門間的同業評價，不斷提升績效考核的客觀性、準確度、清晰度及公正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環保，愛護環境

環保體系建設

為確保環境管理制度在本集團得到正確實施，除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外，本集團還訂立了《可持續發展制度》及相關政策，持續改進環境措施。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規管本集團控制及減少廢氣排放、溫室氣體（「GHG」）排放、污水、資源使用及廢棄物產生的環境措施，以及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監控相關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環境措施的實施進展。我們制定了《環保管理制度匯編手冊》，以規管本集團產生的廢氣排放、污水及廢棄物的處理及控制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本集團經營所屬地區相關的法律法規。為與生產基地週邊社區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上盡可能節約能源，執行水資源管理、廢物循環再用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改善能源效益。本年度未曾發生任何重大的影響環境及自然資源的事故或環境法規方面的處罰及訴訟。

本年度，本集團對二零二一年設定的環境目標進行了審視。隨著環境目標設定期限於二零二五年屆滿，我們將制定全新的環境目標。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落實減緩污染措施，減少能源及水資源消耗，並推行無害廢物減量措施。

排放物管理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

為響應國家履行《巴黎協議》的責任及《國家適應氣候變化戰略》等其他相關重要政策，本集團亦致力於減緩全球變暖風險之影響。我們根據由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共同制定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及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ISO14064-1，對本集團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我們致力於減少本集團營運期間的碳足跡，並推行低碳業務。

經盤查，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分為直接排放（範圍1）及間接排放（範圍2）。範圍1是指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是指發電、供熱和製冷或者本集團向外購買的蒸汽所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各範圍的溫室氣體排放分別來自本集團燃料消耗、名下車輛使用的燃油（範圍1）以及營運時的電力消耗（範圍2）。展望未來，我們將積極考慮對本集團內的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進行研究與披露。本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概要詳見附錄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由於生產活動增加及外勤工作頻率上升，每條管線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去年有所增長。鑒於本公司當前的運營狀況與二零二一年相比發生變化，我們未能達成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二五年維持或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的目標。展望未來，我們將積極落實溫室氣體減排措施，並結合本公司最新實際情況，設定新的目標。

廢氣排放

我們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製藥流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及酸性廢氣排放以及集團車輛產生的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顆粒物(PM)排放。我們採取適當的減少廢氣排放措施，以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

對於製藥流程中的廢氣，我們採用噴灑、吸附及蓄熱式熱氧化器(RTO)處理廢氣。經處理後，廢氣排放量可達到國家及地方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為減少車輛廢氣排放，我們制定了《車輛及駕駛員管理制度》，實行合理商務用車安排。我們鼓勵採用線上會議，以減少不必要的公務旅行。我們定期維護保養本公司的車輛，確保平穩運行。我們鼓勵員工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如需使用集團車輛，我們鼓勵員工拼車出行，以減少對集團車輛的使用。我們亦使用清潔材料和技術優化生產過程，以減少VOCs的產生。氣體排放概要請見附錄一。

廢水排放

本集團產生的廢水主要來自製藥流程、設備清洗、純淨水製造流程、廢氣處理及生活污水。各種廢水均由廠區內廢水處理站處理，達標後外排。廠區內產生的循環冷卻系統排水、純水製備廢水直接納管進入紹興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達標後外排。本集團的全部廢水排放均符合國家和地方排放標準。

為符合排放規定，我們已制定多種處理各種廢水的方法。就污染物濃度較高的工業廢水而言，我們採用高級氧化技術進行預處理，以降低污染水平；就綜合廢水而言，則利用生物處理工藝降低污染物濃度。在排放至附近的廢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前，廢水須符合三級綜合廢水排放標準。

廢棄物處理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家危險廢物名錄(二零二五年版)》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聘請合格的廢棄物處理公司及回收公司分別處理及回收危險廢棄物。我們將危險廢棄物分為若干類，如廢舊電池、電子廢棄物、廢催化劑、廢母液、廢溶劑、實驗室廢棄物、廢試劑瓶等。我們與持牌廢棄物管理公司簽訂合同，以確保根據要求處理廢棄物。為減少廢棄物並更好地利用資源，我們已推行廢溶劑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循環再用計劃，委託具備綜合利用資質的合格危險廢棄物處理單位，對廢棄物進行回收、再利用及無害化處理。運輸時，統一黏貼廢棄物標識，存放在密閉容器內，運輸車輛裝有GPS，實現全程監督。我們亦備有足夠的安全設備、除污及清潔工具和物品，並編製《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以應對意外事故。

於報告期間，我們為員工提供環境培訓，以強化危險廢棄物的管理。我們還使用可回收及再制碳粉盒或墨盒。此外，我們定期評估材料使用情況，以避免庫存積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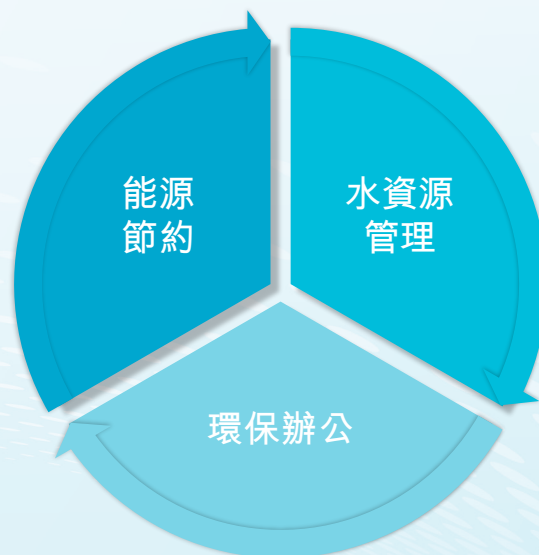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由於研發管線數量較去年減少，而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維持平穩，導致單管線無害廢棄物產生量較去年有所上升。鑒於本公司當前的運營狀況與二零二一年相比發生變化，我們未能達成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二五年維持或降低廢棄物產生強度的目標。展望未來，我們將積極落實廢棄物減量措施，並結合本公司最新實際情況，設定新的目標。

減少商務旅行

本集團深知公務旅行會引致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我們鼓勵員工採用視頻會議，以取代非必要的海外商務旅行，亦為不可避免的商務旅行選擇直航航機，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及自然資源，因此，我們制定了《辦公室管理規範》，以管理員工在能源節約、水資源管理及環保辦公方面的行為。本年度，我們採取以下措施改善資源利用並減少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節約

空調系統是辦公室耗電量最高的設備之一。為有效節約能源，我們使用貼有認證節能標識的空調系統，並避免將空調安裝在陽光直射位置，以提高能源效益。我們定期清潔空調過濾器及風機盤管。我們還定期檢查並更換空氣壓縮機的壓力錶、壓力軟管和接頭，以減少製冷劑洩漏的可能性。我們規定員工在不使用辦公室時關掉空調。最低空調溫度設定為26°C。此外，我們盡量避免在高峰時段使用高耗能設備，並加強對所有設備的維護，確保最佳運行，實現節能。我們已於特定倉庫安裝除濕機，以降低冷卻設備的能耗。辦公室窗戶裝有紫外線防護膜，以減少熱吸收。我們擁有水冷式空調系統，且空調系統、風扇及水泵均配有自動變頻控制。我們還利用樓宇管理系統(BMS)來節省能源。我們在一些門窗上安裝了擋風雨條，以防調節後的空氣洩漏出去。天氣炎熱時，為減少空調系統的使用，員工可不打領帶及穿正裝，且週五可穿商務休閒裝。

為在照明系統節約能源，我們提倡使用節能的LED照明。我們亦在辦公室及實驗室內劃分了多個不同照明區域，設立獨立控制的開關，並規定員工在外出工作、午餐或下班時、無需使用燈光時關掉照明系統，路燈使用緊湊型熒光燈。此外，我們亦會定期檢查辦公室內不同位置的光度，在高於需求亮度的地方減少燈管數目，以減少能源消耗，並盡可能利用自然光。

為減少燃料消耗，本集團定期為車隊進行檢查及保養，定期為輪胎充氣，保持正確的胎壓，提高汽車能效以減少燃料消耗及污染物排放。我們亦會給予司機適當的培訓，以確保沒有引擎空轉，提高燃油效益。

我們購買具有節能標籤的電子設備(如電腦)，以降低能耗，監測每日用電量以評估使用情況。於報告期內，由於生產活動增加，每條管線的用電量有所增加。鑒於本公司當前的運營狀況與二零二一年相比發生變化，我們未能達成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二五年維持或降低用電強度的目標。展望未來，我們將積極落實節電措施，並結合本公司最新實際情況，設定新的目標。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了解全球面臨水資源短缺的危機，我們致力於推廣節約用水，在營運過程中實施多項措施，加強水資源的有效利用。我們主動把水壓降低至可行的最低程度，定期檢查水錶讀數及有無漏水隱患，收集用於灌溉和清潔的雨水及洗滌廢水。為進一步減少用水，我們將來自淨水系統的廢水回收用作冷卻水，該廢水回收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統估計每年可減少約1,050.00噸水。我們還在各洗手間內張貼節約用水提醒標貼，亦使用雙沖水馬桶以及具有節水標籤及具備紅外線感應的廁具。我們會在洗衣機裝滿時使用，而非一次只洗少量衣物。我們的水源來自當地水廠，且在取水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於報告期內，由於二零二五年實施循環水系統，每條管線的用水量有所減少。該措施包括將冷卻塔清洗工藝由使用新鮮水改為使用循環水。隨著循環水使用頻率的提升，總用水量實現了顯著下降。鑒於本公司當前的運營狀況與二零二一年相比發生變化，我們未能達成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二五年維持或降低耗水強度的目標。展望未來，我們將積極落實節水措施，並結合本公司最新實際情況，設定新的目標。

環保辦公

本集團採用環保辦公措施。我們已利用培訓系統、電子文檔管理系統和人力資源系統，並將相關紙質審批流程遷移到線上平台。這可強化電子數據管理，並可通過該等系統的文檔功能進行線上預覽、共享和實時操作。我們還利用網上平台執行審批流程。我們使用二維碼代替書面表格進行訪客登記。利用網上管理平台作為業務流程梳理和管理的重要工具，減少紙張消耗。對於不能避免的紙張消耗，我們鼓勵員工重複或雙面使用紙張，或調整間距，盡可能在單頁紙上打印更多內容。於本年度，我們合共回收1.02噸辦公及生活廢棄物，包括紙張及紙板。我們亦鼓勵員工利用廢紙以作內部記事用途，使用電子賀卡代替傳統賀卡發送節日問候並利用電子設備傳輸信息，以節約用紙。我們還提供乾手機，以鼓勵同事減少使用紙巾。我們定期檢查和監控紙張使用情況，並實施適當的改善措施。此外，我們還定期提醒員工注意環境保護，如我們張貼相關提醒公告，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在採購辦公室文具用品前，我們會先評估物料用量，避免存貨過多。如需購買物資，我們會優先購買可循環再用或可使用補充裝的產品，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的產品。物資使用應基於工作需要，如實填寫領用申請表。我們鼓勵員工重複使用信封、活頁夾、檔案卡及其他文具用品。我們亦在辦公室放置垃圾分類指引，鼓勵員工將可回收物料分類棄置，例如金屬罐、塑膠品、廢紙等，以利於垃圾的回收利用與處理。本集團已制定《辦公室管理規範》，其中規定行政部負責集中採購，在辦公室內佈置綠化植物，並指派保安進行日常維護。

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環保培訓課程，以提高其環保意識。我們還鼓勵員工更多地使用公共交通，以達到節能目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高度重視氣候相關議題。根據《守則》中的氣候相關披露要求，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識別和管理氣候風險的能力。對於報告期內仍無法合理獲取或無法可靠計量的信息，本集團採用《守則》規定的「合理資料寬免」，並將隨時間推移逐步完善氣候披露的範圍和深度。

管治

通過由董事會和ESG委員會組成的ESG管治架構，董事會負責對ESG議題（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進行整體領導及監督。董事會定期聽取ESG委員會的最新進展匯報，以知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及管理情況。

ESG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監督ESG和氣候相關舉措的實施，定期檢討ESG及氣候績效，並追蹤相關目標的達成進度。本集團已向董事會提供了氣候相關培訓。

本集團目前尚未應用內部碳定價，亦未將氣候相關指標納入薪酬政策。隨著本集團氣候風險管理能力的進一步成熟，董事會將持續對此進行檢討。

策略

本集團已認識到，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對我們的業務、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具有可預見的影響。我們亦致力於提高利益相關者（尤其是員工）對氣候問題的意識，以便我們攜手應對挑戰，共謀福祉。

我們已評估氣候變化的風險，並採取了多項適應措施，以減少對員工的直接風險。我們發放高溫津貼，開展防暑培訓，並安裝防紫外線隔熱膜以減少熱量吸收，保護員工免受高溫天氣影響。我們將繼續探索其他措施以減少潛在影響。

我們相信，低碳辦公方式有助於緩解氣候變化影響。本集團鼓勵並激勵員工以更環保的方式工作和生活。在我們組織的所有活動中，我們均會考慮低碳選項，例如在可行情況下使用低碳及本地採購的食品、選擇交通便利的地點以減少差旅相關排放，以及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潛在風險	風險等級	潛在影響*	當前應對減輕風險的建議
物理風險			
極端高溫	中度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冷卻需求增加，導致電力要求和運營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使用更多低成本的減排措施降低日後潛在的能源價格上漲的風險
水資源短缺	低度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變化導致動植物生長條件發生變化，影響醫藥生產原料供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節水措施，如安裝高效節水設備等
過渡風險			
國際氣候變化政策及規管要求	低度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收到監管機構的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ESG報告中公開披露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及低碳運營措施
未能遵守國家及行業的碳中和目標標準	低度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碳中和目標及數據披露不足導致的訂單損失及收入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致力於將碳中和納入管理戰略
利益相關者關注氣候相關問題	低度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企業商譽的間接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利益相關者溝通，解釋本集團實施的可持續發展措施
氣候相關的機遇			
氣候相關的機遇	潛在益處	實現機遇的措施	
資源效率提升	更高效的生產過程	減少日常運營中的電力使用	

* 迄今為止，上述風險未對本集團的資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上文所述風險代表預期影響。展望未來，我們將基於積累的專業經驗、綜合能力及資源分配，繼續加強及完善情景分析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是作為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進行識別及評估的。ESG委員會與相關部門協調，通過考慮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對我們營運的潛在影響來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並在必要時提出相應的緩解措施。重大的氣候相關風險將通過既有的風險管理及匯報機制向董事會匯報。

鑒於目前的數據及方法局限，本集團尚未量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的財務影響，亦未進行全面的氣候情景分析。就此，本集團應用《守則》規定的「合理資料寬免」及「財務影響寬免」，並將繼續加強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以便未來進行更詳細的量化及基於情景的披露。

指標與目標

我們已在年度ESG報告中持續披露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目前，我們亦已與相關部門啟動初步數據收集工作，以識別對本集團營運屬重要的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類別，旨在未來進行披露。

溫室氣體排放^{2、3}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1.4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718.3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749.78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平方米）（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12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管線）（範圍1及2） ⁴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管線	274.98

氣候相關目標

我們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制定了環境目標，旨在透過實施污染減排及資源增效措施，於二零二五年維持或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及廢棄物產生密度。有關我們為達成環境目標所採取的具體舉措，請參閱本章「排放管理」一節。

根據《守則》附錄C2第D部分的要求，本集團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進行氣候相關披露。鑒於部分舉措目前處於能力建設階段，且數據基礎仍有待加強，本年度我們優先建立管治架構及數據基礎，並根據「合理資料寬免」原則提供定性披露。我們已制定明確的改進路線圖，並將持續優化數據基礎及計量方法。整體披露水平將隨著數據覆蓋範圍及計量方法的成熟而逐步提升，確保信息可追溯、可比，並實現持續改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環境範疇 ⁵	單位	二零二五年
廢氣排放^{2、6}		
氮氧化物	千克	6.61
硫氧化物	千克	0.14
顆粒物	千克	0.49
溫室氣體排放^{2、3}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1.48 ⁷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718.3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749.78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平方米)(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12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管線) ⁴ (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管線	274.98
能源消耗⁸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5,931.41
天然氣消耗	立方米	2,394.00
汽油消耗(車隊)	公升	9,726.33
柴油消耗	公升	120.00 ⁹
總耗電量	兆瓦時	3,565.84
耗電強度(每平方米)	兆瓦時／平方米	0.15
耗電強度(每管線) ⁴	兆瓦時／管線	356.58
已購蒸汽	公噸	3,004.60 ¹⁰
水消耗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6,277.77
循環水總量	立方米	5,565.90
耗水強度(每平方米)	立方米／平方米	0.68
耗水強度(每管線) ⁴	立方米／管線	1,627.7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範疇 ⁵	單位	二零二五年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143.47 ¹¹
有害廢棄物強度(每名員工)	公噸／員工	0.71
有害廢棄物強度(每管線) ⁴	公噸／管線	14.35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36.40
無害廢棄物強度(每名員工)	公噸／員工	0.18
無害廢棄物強度(每管線) ⁴	公噸／管線	3.64
紙張消耗	公噸	2.66 ¹²
紙張消耗強度(每名員工)	公噸／員工	0.013
紙張消耗強度(每管線) ⁴	公噸／管線	0.27
包裝材料		
紙箱	公噸	0.15
口服固體藥用聚烯烴瓶	公噸	0.35
瓶蓋	公噸	0.17
塑膠袋	公噸	0.25

紹興工廠的污染物濃度

環境範疇	單位	二零二五年	容許濃度
生活污水	公噸	2,163.00	—
工業廢水	公噸	5,960.00	—
化學需氧量(COD)	公噸	0.452	≤1.159公噸／年
社會範疇		單位	二零二五年
員工總數			
女性員工		人數	98
男性員工		人數	104
員工總數		人數	202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總數			
一般員工		人數	102
主管及經理		人數	94
總監及以上		人數	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	單位	二零二五年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總數		
30歲以下	人數	43
30-50歲	人數	148
50歲以上	人數	11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總數		
華北地區	人數	2
華東地區	人數	195
華中地區	人數	0
華南地區	人數	1
其他地區(包括澳門、香港及台灣)	人數	4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¹³		
女性員工	%	26.87
男性員工	%	32.47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¹³		
30歲以下	%	38.57
30-50歲	%	26.37
50歲以上	%	35.29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¹³		
華北地區	%	50.00
華東地區	%	28.58
華中地區	%	100.00
華南地區	%	75.00
其他地區(包括澳門、香港及台灣)	%	20.00
職業健康和安		
因工傷亡個案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天數	0
於過往三年(含報告年度)各年發生的因工死亡人數	人數	0
於過往三年(含報告年度)各年發生的因工死亡率	%	0.00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受訓百分比¹⁴		
女性員工	%	100.00
男性員工	%	98.0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	單位	二零二五年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受訓百分比¹⁴		
一般員工	%	100.00
主管及經理	%	100.00
總監及以上	%	66.67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受訓的平均時數¹⁵		
女性員工	小時	20.70
男性員工	小時	23.40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受訓的平均時數¹⁵		
一般員工	小時	24.18
主管及經理	小時	20.30
總監及以上	小時	8.95

² 計算標準參考聯交所「如何編製ESG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北京市生態環境局發佈的《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報告要求熱力生產和供應業》，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的《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³ 我們採用營運控制權法釐定溫室氣體排放的核算邊界，並採用基於位置的方法進行計算。

⁴ 年度的管線數量為10條。報告期間，我們完成了對現有管線的審查及評估，進行資源戰略優化至10條管線。

⁵ 環境範疇報告範圍包括歌禮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歌禮藥業(浙江)有限公司、歌禮生物製藥(杭州)有限公司、歌禮欣諾醫藥(杭州)有限公司以及甘萊製藥。

⁶ 公司車輛廢氣排放。

⁷ 於報告期間，製冷劑交由第三方處理，本集團並未參與採購程序。因此，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較去年有所減少。

⁸ 計算標準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發電設施(2021年修訂版)》以及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

⁹ 產能相對提升帶動了相關生產活動增加，致使叉車的使用更為頻繁。因此，柴油消耗量較去年有所上升。

¹⁰ 產能較2024年有所提升，設備使用頻率隨之上升。因此，於報告期內的蒸汽消耗量有所增加。

¹¹ 由於產品產量較去年增加，危險廢棄物總量亦相應上升。

¹² 由於臨床部門減少了紙張用量，紙張消耗量較去年有所下降。

¹³ 計算方法：該類別的離職僱員人數 / (該類別的僱員流失人數 + 本年度末該類別的僱員人數) × 100%。

¹⁴ 計算方法：該類別的受訓僱員數目 / 該類別的僱員數目 × 100%。

¹⁵ 計算方法：該類別的僱員總培訓時數 / 該類別的僱員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索引內容

相關章節

管治架構	<p>董事會聲明包含以下要素：</p> <p>(i)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p> <p>(ii)董事會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方法和策略，包括用於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流程（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及</p> <p>(iii)董事會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和指標所取得進展的方式，解釋其與發行人業務的關係。</p>	2.3 ESG架構
報告原則	<p>說明或解釋在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應用的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報告原則。</p> <p>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和選擇標準；及(ii)若進行利益相關者溝通，則說明所確定的重要利益相關者，以及發行人的利益相關者溝通的流程及結果。</p> <p>量化：有關報告排放／能源消耗（如適用）所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用轉換因子的資料來源。</p> <p>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所用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任何變化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p>	1. 關於本報告
報告範圍	<p>說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並說明用於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包含實體或業務的流程。若範圍有所變動，發行人應解釋有關區別及變動原因。</p>	1. 關於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索引內容

相關章節

A. 環境範疇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6. 綠色環保，愛護環境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7.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倘適用)強度。	7.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倘適用)強度。	7.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5	描述排放目標設定及實現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6.2排放物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描述減低目標設定及實現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6.2排放物管理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6.3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強度	7.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2	總耗水量及強度。	7.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3	描述能源利用效率目標設定及實現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6.3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可有任何問題，以及用水效益目標設定及實現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6.3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7.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索引內容

相關章節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6. 綠色環保，愛護環境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6. 綠色環保，愛護環境
B. 社會範疇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5.1 員工僱傭 5.3 員工福利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7.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7.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5.2 員工健康與安全
	B2.1	於過往三年(含報告年度)各年發生的因工死亡人數及比率。	7.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7.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2 員工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5 員工培訓發展
	B3.1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員工受訓百分比。	7.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3.2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7.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索引內容

相關章節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5.1員工僱傭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1員工僱傭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1員工僱傭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4.3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4.3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4.3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4.3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甄選供應商時用於推廣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4.3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4.1產品質量管理 4.2產品安全保障 4.4患者權益保障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4.2產品安全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索引內容

相關章節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2 產品安全保障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4 患者權益保障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的程序。	3.3 知識產權保護
			4.1 產品質量管理
			4.2 產品安全保障
			4.4 患者權益保障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隱私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4 患者權益保障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2.4 反腐倡廉
	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2.4 反腐倡廉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4 反腐倡廉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腐培訓。	2.4 反腐倡廉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4.5 惠澤社區
	B8.1	專注貢獻範疇。	4.5 惠澤社區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4.5 惠澤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 | | | |
|---------|--|--|
| (I) 管治 | <p>1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p> <p>(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p> <p>(b)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p> | 6.4 應對氣候變化 |
| (II) 策略 | <p>20.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p> <p>21.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p> <p>22. 策略和決策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p> <p>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p> | <p>6.4 應對氣候變化</p> <p>6.4 應對氣候變化</p> <p>價值鏈範圍之釐定：我們已採用合理資料寬免，因本集團無法在匯報之日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p> <p>6.4 應對氣候變化</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25. 預期財務影響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26. 氣候韌性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

6.4 應對氣候變化

量化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我們已採用合理資料寬免，因我們無法使用本集團在匯報之日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編備預期財務影響揭露：我們已採用合理資料寬免，因我們無法確定作出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方法，可以使本集團將匯報之日可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納入考量。

6.4 應對氣候變化

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我們已採用合理資料寬免，因我們無法確定作出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方法，可以使本集團將匯報之日可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納入考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II) 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
-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 6.4 應對氣候變化
- (IV) 指標及目標
28. **溫室氣體排放**
-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 6.4 應對氣候變化
29. 發行人須：
-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
-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 6.4 應對氣候變化
-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我們已採用合理資料寬免，因本集團在選擇用於計量其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時，無法使用在匯報之日其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6.4 應對氣候變化
 計算跨行業指標類別的指標：我們已採用合理資料寬免，因我們無法使用本集團在匯報之日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31.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6.4 應對氣候變化
 計算跨行業指標類別的指標：我們已採用合理資料寬免，因我們無法使用本集團在匯報之日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32. **氣候相關機遇**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6.4 應對氣候變化
 計算跨行業指標類別的指標：我們已採用合理資料寬免，因我們無法使用本集團在匯報之日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33. **資本運用**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 6.4 應對氣候變化
34. **內部碳定價**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 6.4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薪酬** 6.4 應對氣候變化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本集團沒有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納入薪酬政策。
36. **行業指標** 6.4 應對氣候變化
 聯交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聯交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37. **氣候相關目標** 6.4 應對氣候變化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6.4 應對氣候變化
 (a)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d)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6.4 應對氣候變化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6.4 應對氣候變化
41.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6.4 應對氣候變化
- 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 計算跨行業指標類別的指標：我們已採用合理資料寬免，因我們無法使用本集團在匯報之日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附錄三：相關圖片

健康與安全培訓



消防設備使用培訓



消防演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文化活動



「追光而遇·沐光而行」— 二零二五歌禮年會盛典



十二週年紀念日活動



歌禮二零二五年聖誕節活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歌禮製藥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9至200頁歌禮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及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附註2(h)的會計政策。

研發成本的截止性風險

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臨床試驗開支及支付予向外包服務提供商(包括合約研究機構(「CRO」)及臨床現場管理運營商(「SMO」)的服務費及材料。

年內，本集團產生研發成本人民幣409,053,000元，其中大部分為向外包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

與該等服務提供商的研發活動於詳細協議中記錄，且通常於較長期間內進行。

由於年內產生的金額重大，我們將支付予外包服務提供商的研發成本截止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評估支付予外包服務提供商的研發成本截止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以下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委聘CRO及SMO；
- 管理相關臨床試驗的進度；
- 相關開支的會計處理；
- 抽樣檢查與主要外包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會計處理的適當性；
- 抽樣檢查外包服務提供商對已達成里程碑的確認、發票及已結算結餘的銀行付款通知，並評估相關服務費是否已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確認；
- 根據相關臨床試驗活動的進展／已達成里程碑、相關服務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及年末支付的累計金額，抽樣重新計算外包服務提供商的應計服務費，並將重新計算的金額與記錄金額進行比較；及
- 從外包服務提供商取得確認，以抽樣方式確認服務費、進度／已達成里程碑。就未回函確認而言，將已付及應付外包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與相關服務協議、外包服務提供商對已達成里程碑的確認及發票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達威(執業證號：P06438)。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028	1,283
銷售成本		(1,501)	(548)
毛利		527	73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5	125,322	119,793
研發成本		(409,053)	(302,394)
行政開支		(75,232)	(101,744)
其他開支		(774)	(11,809)
經營虧損		(359,210)	(295,419)
融資成本	6	(164)	(24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5	–	(5,273)
除稅前虧損	6	(359,374)	(300,936)
所得稅	7	(506)	–
年內虧損		(359,880)	(300,93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59,880)	(300,93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人民幣(37.01)分	人民幣(30.05)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59,880)	(300,936)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3,615	987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呈列貨幣之匯兌差異	(35,112)	19,57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31,497)	20,560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391,377)	(280,37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1,377)	(280,376)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391,377)	(280,3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表示)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9,625	49,24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59	130
使用權資產	12	7,077	7,825
其他無形資產	13	10,285	12,1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6	31,733	30,8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56,367	53,526
長期遞延開支		460	77
		145,806	153,79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874	4,373
貿易應收款項	19	223	1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26,103	7,36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7,747	17,762
受限制存款	21	–	2,368
定期存款	22	431,259	1,074,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443,513	864,326
		1,920,719	1,970,7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344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21,789	145,188
租賃負債	26	2,871	6,246
遞延收入	27	1,588	1,588
		127,592	153,053
流動資產淨值		1,793,127	1,817,7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38,933	1,971,519

第136頁至第200頁的附註構成了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2,287	1,387
遞延收入	27	2,382	3,970
		4,669	5,357
資產淨值			
		1,934,264	1,966,1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c)	679	689
儲備		1,933,585	1,965,47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934,264	1,966,162
權益總額			
		1,934,264	1,966,162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吳勁梓
董事

.....
何淨島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31	(51,951)	2,843,133	664,926	59,630	(1,174,403)	2,342,066
年內虧損	-	-	-	-	-	(300,936)	(300,93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異	-	-	-	-	20,560	-	20,560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	-	-	20,560	(300,936)	(280,376)
購回股份 (附註29(c))	-	(98,531)	-	-	-	-	(98,531)
撤銷股份 (附註29(c))	(42)	93,780	(93,738)	-	-	-	-
行使購股權後轉讓資本儲備	-	-	568	(568)	-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 及購股權安排 (附註28)	-	-	-	3,003	-	-	3,003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	(56,702)	2,749,963	667,361	80,190	(1,475,339)	1,966,1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89	(56,702)	2,749,963	667,361	80,190	(1,475,339)	1,966,162
年內虧損	-	-	-	-	-	(359,880)	(359,88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異	-	-	-	-	(31,497)	-	(31,497)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	-	-	(31,497)	(359,880)	(391,377)
根據補足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29(c))	21	-	427,954	-	-	-	427,97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29(c))	1	-	5,451	-	-	-	5,452
購回股份(附註29(c))	-	(81,578)	-	-	-	-	(81,578)
撤銷股份(附註29(c))	(32)	54,848	(54,816)	-	-	-	-
行使購股權後轉讓資本儲備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 及購股權安排(附註28)	-	-	6,697	(6,697)	-	-	-
	-	-	-	7,630	-	-	7,630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	(83,432)	3,135,249	668,294	48,693	(1,835,219)	1,934,2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23(b)	(416,776)	(341,57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6,776)	(341,579)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項目		(1,643)	(2,0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	–
購買無形資產		(329)	(5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70,868)	(607,51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30,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70,614	625,363
收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3,130	6,079
定期存款減少		580,066	865,991
收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84
已收利息		81,171	121,05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2,179	978,906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3(c)	(6,459)	(4,73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3(c)	(164)	(244)
根據補足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9(c)	427,975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9(c)	5,452	–
購回股份		(81,578)	(98,53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45,226	(103,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90,629	533,81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326	330,11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442)	3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3,513	864,32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浙江省。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研發。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或修訂本。附註2(c)提供首次應用該等變更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資料，而有關變動與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當前會計期間相關。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乃按其公平值列賬(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f))；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f))。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於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內討論。

(c)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及解釋。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開支(外幣換算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抵銷，惟僅會在無減值憑證的情況下進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有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失去控制權時，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有關投資項目獲分類為持作出售，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e)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相當大的影響，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財務及運營策略的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除非其獲分類為持作出售。其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直至重大影響終止當日為止。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乃按權益法得出的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倘適用)(見附註2(j)(i))。

因與權益入賬被投資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會按本集團在被投資公司之權益與投資相抵銷。未變現虧損會以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法作抵銷，惟須無任何減值證據。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有關投資項目獲分類為持作出售，否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於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政策(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說明，請參見附註30。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列賬如下。

(i) 非權益投資

非權益投資已被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其中一項：

- 按攤銷成本，如該項投資被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t)(ii)(a))、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撥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猶如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相同方式計算。公平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撥回)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權益投資

股權證券投資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非循環)，以致其後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選擇乃按逐項工具基準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若就特定投資作出此項選擇，則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中累計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不得撥回至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其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列賬：

- 在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之註冊擁有人之情況下產生自租賃永久產權或租賃物業之使用權資產；及
- 包括產生自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之使用權資產之廠房及設備項目(見附註2(i))。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主要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機器	3 – 10年
汽車	4 – 5年
辦公設備	3 – 5年
租賃裝修	3 –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有關成本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且各部分單獨進行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查。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及待安裝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成本包括資產購買成本及相關工程及安裝成本。

在建工程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折舊政策按適當比率計提折舊。

在建工程並無計提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其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無形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ii)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j)(ii))。在單獨收購中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支付的現金或提供的任何其他代價的公平值。

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2 – 10年
知識產權	10 – 17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進行審查及調整(倘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之用途及自有關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期開始日期，本集團對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不包括租賃期短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租賃，例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傢具。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未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支出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附註2(t)(ii)(a))。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的調整，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j)(ii))。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賃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f)、2(t)(ii)(a)及2(j)(i))。按金面值超過初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入賬列作已付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倘指數或利率之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倘本集團更改其是否將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購股權的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調整將計入損益。

當出現租賃修訂(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現值。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以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倘該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十二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在該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及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這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用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其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在發生下列情況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60日。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撥回)計量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撥回)累計，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天；
- 本集團按本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證券活躍市場因發行人陷入財政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建工程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有關資產會集合為可從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現金流入而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減去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去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撥回減值虧損僅以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與財政年度末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j)(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倘僅於中期期間相關財政年度末評估減值，並無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情況亦會如此。

(k)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本身的股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股權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至目前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就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間接成本(根據正常運營能力計算)。

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有關收益獲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數額，均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用以扣除已列作開支的存貨數額。

(m)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t)(i))。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合約負債亦予以確認。於該等情況，亦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n))。

(n)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入賬(見附註2(j)(i))。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j)(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款項列賬。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因員工過往提供服務而本集團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作出估算之情況下，本集團需為預計需要支付的金額作負債確認。

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作出供款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但有關供款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則除外。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樹狀模式計量。該金額一般確認為開支，並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期內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將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之數目，使得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之數目。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此時其計入於已發行股份股本確認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此時其直接釋放至保留溢利)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就重組確認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就應課稅收入及虧損應付或應收的預期稅項，連同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可反映所得稅相關的不確定因素的預期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即期稅項乃使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遞延稅項按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所用金額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就並非業務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暫時差額，僅限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的情況；
- 初步確認商譽時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稅項。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有關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按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悉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就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時予以扣減；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扣減將予以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有關責任，則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入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倘本集團的可能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t)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的收入會獲本集團分類為收益。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包括銷售來自外部的產品。於釐定本集團是否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是否取得產品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可直接使用該等產品及從該等產品取得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a) 銷售產品

來自產品銷售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於驗收產品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提供研發服務(研發服務)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透過計量履約責任進度隨時間確認。

(c) 授權費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其專利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或商業化授權，且於客戶獲得權利使用相關知識產權或授權時確認收入。

就本集團將不會進行任何活動而對客戶有權享有的知識產權造成重大影響的授權而言，客戶獲得使用授予授權時存在的知識產權的權利。合約代價於客戶可使用相關知識產權時確認為收入。

(ii) 自其他來源獲得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倘資產並無信貸減值)。然而，就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至總額基準。

(b)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將會收取及本集團將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與產生開支相同的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隨後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t)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ii) 自其他來源獲得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續)****(c) 股息**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當日於損益確認。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當出售全部或部分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匯兌儲備中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金額會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v)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主要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

(i)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乃根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h)的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支銷。確定資本化或費用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對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未來經濟利益等作出假設和判斷。

(b)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來源

附註28及30載有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以及金融資產公平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的虧損為限。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由於該等稅務虧損來自於一段時間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的附屬公司，並且不能確信應課稅溢利可以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ii)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主要指來自第三方轉讓的專利。該等無形資產在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估計為專利年期）按直線法攤銷。倘本集團對產品銷售期限的估計短於專利年期，則使用期間較短。倘專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則確認額外攤銷。根據情況的變化，在本年度末審查可使用年期。

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i) 收入明細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點確認：		
— 銷售產品	382	681
隨時間確認：		
— 提供研發服務	1,619	602
— 其他	27	—
	2,028	1,283

(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兩名客戶的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其中Sagimet Biosciences Inc. (「Sagimet」) 佔20.2%，Northridge Health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 (「Northridge」) 佔79.8%，並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兩名客戶的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其中Sagimet Biosciences Inc. (「Sagimet」) 佔53.1%，Northridge佔46.9%，並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iii) 預期於日後確認之從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為原定預期為一年或更短期限的合約的一部分。

本集團已對其母嬰、兒童產品的銷售合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原定預期為一年或更短期限的銷售母嬰、兒童產品的合約所剩餘的履約責任時將有權收取的收入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審閱分配予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內部報告確認。

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根據內部管理職能作出資源分配決策，並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作為一項綜合業務（而非透過單條業務線或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因此，本集團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且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其經營地點劃分。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而如屬無形資產，則按所分配的經營地點劃分。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1,619	602
其他地區	409	681
總計	2,028	1,283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9,906	61,362
美國	4	5
總計	49,910	61,367

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附註i)	37,262	21,148
銀行利息收入	65,676	92,237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附註ii)	-	21,147
重新計量前聯營公司權益之公平值產生之虧損淨額 (附註15)	-	(24,546)
權益投資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2,706	(1,653)
理財產品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3,840	6,35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868	94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672)	4,149
其他	642	11
	125,322	119,793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為補償研究活動、臨床試驗及日常經營活動產生的開支、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及新藥研製獎勵而提供的補助。
- (ii)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指Sagimet權益因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融資攤薄而減少。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a)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64	244

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虧損(續)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3,522	126,68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968	6,44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7,630	3,003
	188,120	136,126

(c) 其他項目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提供服務成本		1,501	548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892	12,107
— 使用權資產	12	4,732	4,677
無形資產攤銷	13	1,993	3,67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800	1,800
— 稅務服務		234	122
研發成本(附註i)		409,053	302,3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9	—	(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3	—	10,579
訴訟開支(附註ii)		5,238	47,017

附註：

- (i) 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金額，該等金額亦包括於上文或附註6(b)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 (ii) 訴訟開支主要包括附註25及附註32所披露與訴訟有關的律師服務費及經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不會對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PowerTree Investment (BVI) Ltd.（「PowerTree」）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英屬處女群島不會對PowerTree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香港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於年內，由於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美國

根據美國現行法律，美國附屬公司須按最高21%（二零二四年：21%）的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及2.5%（二零二四年：2.5%）的北卡羅來納州稅率繳納稅項。年內，由於該附屬公司並無於美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澳洲

根據澳洲現行法律，澳洲附屬公司須按30%（二零二四年：30%）的稅率繳納利得稅。年內，由於該附屬公司並無於澳洲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四年：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但所得與其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等各類被動所得按10%的稅率預扣預繳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予以減免的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續)

中國內地(續)

歌禮藥業(浙江)有限公司(「歌禮藥業」)由於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年內納稅享有15%的優惠稅率(二零二四年：15%)。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由於被認定為小微企業，故享有5%的優惠中國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內地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頒佈且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新稅收優惠政策，符合條件的已產生研發開支可自應課稅收入中加計扣除100%。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間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59,374)	(300,936)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虧損的稅率計算)	(76,924)	(75,44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79	830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17,671	105,736
享受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的稅務福利(附註7(a))	4,143	11,062
就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附註7(a))	(44,969)	(42,179)
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取得的利息所得之預扣所得稅(附註7(a))	506	—
實際稅項開支	506	—

財務報表附註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c)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45)	2,045	-
自損益扣除／(計入)	725	(725)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20)	1,320	-
自損益扣除／(計入)	173	(173)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7)	1,147	-

(i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147	1,32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47)	(1,320)
	-	-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確認有關以下項目的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183,361	1,895,741
可扣稅暫時差額	178,524	190,157
	2,361,885	2,085,898

未來應課稅盈利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用於彌補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續)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稅虧損將於下列時間到期：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	160,064
二零二六年	311,987	315,226
二零二七年	375,224	379,044
二零二八年	403,122	403,937
二零二九年	341,067	356,883
二零三零年	374,654	31,118
二零三一年及以後	377,307	249,469
	2,183,361	1,895,741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授予 之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勁梓*	-	44,594**	57,369	81	102,044	102,218
何淨島	-	2,610	3,435	165	6,210	6,3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	397	-	-	-	397	397
華林	397	-	-	-	397	397
魏以楨	397	-	-	-	397	397
	1,191	47,204	60,804	246	109,445	109,793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薪酬(續)

二零二四年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授予 之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勁梓*	-	38,529**	16,606	63	55,198	298	55,496
何淨島	-	2,453	622	155	3,230	298	3,5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	397	-	-	-	397	-	397
華林	397	-	-	-	397	-	397
魏以楨	397	-	-	-	397	-	397
	<u>1,191</u>	<u>40,982</u>	<u>17,228</u>	<u>218</u>	<u>59,619</u>	<u>596</u>	<u>60,215</u>

* 吳勁梓於年內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 年內，本集團向吳勁梓支付補貼人民幣35,01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142,000元)，以抵銷其於二零二五年F分部收入(該收入來自本集團產生的銀行利息)的個人所得稅負債(中國個人所得稅合計後)。彼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公民，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951條，倘外國公司在任何應納稅年度的任何時候都為受控的外國公司，且該公司的任何股東為美國公民，則該股東應在其總收入中計入其於本年度在該公司F分部收入中按比例應佔的收入，儘管該公司沒有向該股東支付任何股息。

*** 執行董事的年終績效獎金是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基於其績效考核結果酌情發放。

年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披露於附註9)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的薪酬或離職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的薪酬披露於附註8。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87	5,565
酌情花紅	789	1,3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0	23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8)	6,635	941
	<u>12,021</u>	<u>8,085</u>

財務報表附註

9 最高薪酬人士(續)

非董事且薪酬最高的人士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500,001 港元至1,000,000 港元	1	–
1,000,001 港元至1,500,000 港元	1	1
2,000,001 港元至2,500,000 港元	–	–
2,500,001 港元至3,000,000 港元	–	1
3,000,001 港元至3,500,000 港元	–	–
4,500,001 港元至5,000,000 港元	–	1
5,500,001 港元至6,000,000 港元	–	–
6,000,001 港元至6,500,000 港元	–	–
7,000,001 港元至7,500,000 港元	–	–
7,500,001 港元至8,000,000 港元	–	–
8,000,001 港元至8,500,000 港元	–	–
8,500,001 港元至9,000,000 港元	–	–
9,000,001 港元至9,500,000 港元	–	–
9,500,001 港元至10,000,000 港元	–	–
10,000,001 港元至10,500,000 港元	1	–
	3	3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359,88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0,936,000元)，於年內發行的972,512,060股(二零二四年：1,001,588,70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一月一日發行的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	964,717,000	1,042,721,000
購回股份影響(附註29(c))	(3,684,869)	(41,132,296)
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9(c))	11,479,92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2,512,060	1,001,588,704

由於股份獎勵的影響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稀釋效果，因此並未就有關稀釋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5,825	2,944	17,358	2,873	129,000
添置	477	-	1,493	-	1,970
出售	(553)	(2)	(166)	-	(721)
匯兌調整	-	-	1	-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u>105,749</u>	<u>2,942</u>	<u>18,686</u>	<u>2,873</u>	<u>130,250</u>
添置	440	28	872	-	1,340
出售	(253)	-	(254)	-	(507)
匯兌調整	-	-	(2)	-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936</u>	<u>2,970</u>	<u>19,302</u>	<u>2,873</u>	<u>131,081</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2,273)	(2,844)	(11,375)	(2,783)	(69,275)
年內計提折舊	(10,080)	-	(1,937)	(90)	(12,107)
因出售撥回	229	2	151	-	382
匯兌調整	-	-	(1)	-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u>(62,124)</u>	<u>(2,842)</u>	<u>(13,162)</u>	<u>(2,873)</u>	<u>(81,001)</u>
年內計提折舊	(9,721)	-	(1,171)	-	(10,892)
因出售撥回	220	-	215	-	435
匯兌調整	-	-	2	-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625)</u>	<u>(2,842)</u>	<u>(14,116)</u>	<u>(2,873)</u>	<u>(91,45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311</u>	<u>128</u>	<u>5,186</u>	<u>-</u>	<u>39,62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625</u>	<u>100</u>	<u>5,524</u>	<u>-</u>	<u>49,249</u>

財務報表附註

12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辦公場所 以及員工宿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769
添置	3,950
出售	(5,987)
	<u>17,73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7,732
添置	3,984
	<u>21,716</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1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217)
年內開支	(4,677)
出售	5,987
	<u>(9,90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907)
年內開支	(4,732)
	<u>(14,639)</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3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7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25</u>

與於損益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64	244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4,732	4,67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48	128
	<u>5,044</u>	<u>5,049</u>

本集團在中國租賃多個寫字樓及倉庫。本集團透過租賃協議取得物業的使用權。租賃初始期限一般為2至5年。

部分租賃包括在合同期限結束前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本集團合理確定不會在租賃開始日期行使提前終止的選擇權。

財務報表附註

13 其他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5,085	10,350	155,435
添置	–	52	52
匯兌調整	370	–	3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5,455	10,402	155,857
添置	–	160	160
匯兌調整	(559)	–	(55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896	10,562	155,45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1,769)	(7,351)	(129,120)
年內開支	(2,076)	(1,594)	(3,670)
年內減值虧損(附註i)	(10,579)	–	(10,579)
匯兌調整	(370)	–	(3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4,794)	(8,945)	(143,739)
年內開支	(1,254)	(739)	(1,993)
匯兌調整	559	–	55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489)	(9,684)	(145,1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7	878	10,2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61	1,457	12,118

附註：

(i) 知識產權減值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人民幣10,579,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由於相關研發項目被終止，且管理層預計並無其他用途，故有關知識產權的可收回金額被評估為零。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附屬公司資料：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和 已繳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owerTre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102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P11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103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歌禮製藥(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80,050,254.04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oundRidge 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Co.,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28,015,012.75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甘萊製藥有限公司(「甘萊製藥」)(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28,000,000美元/ 8,000,000美元	-	100%	藥品生產及研究及開發
歌禮生物科技(杭州) 有限公司(「歌禮生物科技」)(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180,600,162美元/ 180,600,162美元	-	100%	藥品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歌禮藥業(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411,002,100元	-	100%	藥品生產、商業化及 研究及開發
(歌禮生物製藥(杭州)有限公司) (「歌禮生物製藥」)(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43,590,800元	-	100%	藥品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Gannex, LLC	美國/特拉華州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5,000,000美元	-	100%	研發
Ascletri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南墨爾本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1,000澳元	100%	-	研發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i) 該等實體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ii) 該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iii) 歌禮欣諾醫藥(杭州)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解散。

* 由於在中國註冊的該等實體並無登記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由本公司管理層盡力從中文名稱直接翻譯而來。

(b) 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	1,700,325	1,738,9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產生的視同投資	35,815	29,671
	1,736,140	1,768,604

15 於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Sagimet		
持續經營虧損	-	(5,273)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入總額	-	(5,273)

附註：

(i)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吳博士作為Sagimet董事的服務於Sagimet股東週年大會有效結束，及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註冊證以及經修訂及重述的Sagimet公司章程，本集團不再有權任命Sagimet董事會的董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失去了對Sagimet的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停止以權益法核算於Sagimet的股本權益，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虧損人民幣24,546,000元，該虧損為保留權益的公平值與投資在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日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由於失去對Sagimet的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將於Sagimet的股本權益確認為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讓存單	<u>31,733</u>	<u>30,865</u>

可轉讓存單在一種其目標乃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來實現的商業模式中持有。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將可轉讓存單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分析披露於附註30。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已上市股本證券	<u>56,367</u>	<u>53,526</u>
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u>26,103</u>	<u>7,365</u>

附註：

- (i)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結餘是指對在納斯達克上市的股本證券的投資。
- (ii) 理財產品是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利用其閒置資金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產品一般有預設期限及預期回報，其相關資產包括各種政府及公司債券、中央銀行票據、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在中國上市的證券。本集團按照附註2(f)所載會計政策，以公平值為基礎評估該等產品。

18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u>1,874</u>	<u>4,373</u>

財務報表附註

18 存貨(續)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研發開支的存貨賬面值	7,736	4,509
存貨撇減	37	5,296
	7,773	9,805

1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3	152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3	152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在開票之日起30至90天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增值稅	9,940	9,11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6	4,990
在途現金	-	1,404
預付款項	3,544	1,248
預付開支	1,207	1,009
	17,747	17,762

所有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1 受限制存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存款包括因商業爭議產生的於銀行持有之若干質押存款，該爭議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解決。

22 定期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銀行持有之定期存款	431,259	1,074,43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銀行持有之定期存款的年利率為3.76%（二零二四年：介乎2.9%至5.5%）。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1	11
銀行現金	1,443,502	866,683
	1,443,513	866,694
減：受限制存款(附註21)	-	2,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3,513	864,32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59,97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3,016,000元）。將資金從中國內地匯出須遵守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財務報表附註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59,374)	(300,93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a)	164	24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5	–	5,273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5	–	(21,147)
銀行利息收入	5	(65,676)	(92,2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	(26,546)	(4,698)
匯兌虧損／(收益)	5	5,816	(5,4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	(868)	(949)
重新計量前聯營公司權益之			
公平值產生之虧損淨額	5	–	24,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34	3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10,892	12,1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4,732	4,677
無形資產攤銷	6(c)	1,993	3,67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7	5,2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9	–	(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6(c)	–	10,579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費用	28	7,630	3,00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2,461	(3,598)
長期遞延開支(增加)／減少		(383)	29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1)	5,2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15	4,088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2,368	(2,36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13	(6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75	12,589
遞延收入減少		(1,588)	(1,588)
經營所用現金		(416,776)	(341,579)

財務報表附註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633	8,416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6,459)	(4,73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64)	(244)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總額	(6,623)	(4,977)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附註12)	3,984	3,950
利息開支(附註6(a))	164	244
其他變動總額	4,148	4,1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8	7,633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租賃款項包括以下方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48	128
融資活動內	6,623	4,977
	6,771	5,105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44	31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44	31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按一年期限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i)	30,630	45,737
應計開支		69,375	66,002
應付工資		17,217	13,715
撥備	(ii)	4,038	15,265
除所得稅外之稅項		529	4,078
合約負債		-	391
		121,789	145,188

附註：

(i)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

(ii) 撥備主要包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歌禮藥業(浙江)有限公司因利托那韋片銷售及利托那韋非獨家許可的商業合約糾紛而牽涉仲裁程序，仲裁程序乃由兩家在中國屬同一集團的製藥公司福建廣生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廣生堂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申訴人」)提起。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仲裁庭作出最終判決，要求本集團賠償申訴人，本集團確認撥備人民幣11,227,000元，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付清。

與附註32披露的訴訟相關的罰金為56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38,000元)。

(iii)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按一年期限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6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71	6,246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2,287	1,387
	5,158	7,633

27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即期	1,588	1,588
非即期	2,382	3,970
	3,970	5,558

年內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558	7,146
已撥出金額	(1,588)	(1,588)
於年末	3,970	5,558

該等補助乃與政府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新藥研製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提供的補助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激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股東JJW11 Limited採納了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激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計劃」），向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及其他主要貢獻者提供獎勵。該計劃由JJW11 Limited（或其授權人士）負責管理，該公司對購股權的授予及管理擁有酌情權。

(i) 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於以下日期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200,000	12年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60,000	12年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1,097,000	12年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60,000	12年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60,000	12年
—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0,000	12年
—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90,000	12年
—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330,000	12年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10,000	12年
	<u>2,767,000</u>	

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如下：

- 於授予之日第三個週年日，可歸屬60%；
- 於授予之日第四個週年日，可歸屬20%；
- 於授予之日第五個週年日，可歸屬20%。

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激勵計劃 (續)

(ii) 購股權的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3.2807	717	3.2807	942
於年內行使	3.2807	(617)	3.2807	(225)
於年內失效	3.2807	(66)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3.2807	34	3.2807	717
於期末可行使	3.2807	34	3.2807	546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1.43港元(二零二四年：1.35港元)。

(iii) 於報告期末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剩餘合約年期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月七日	3.2807	-	264	不適用	6.77年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二年三月三十日	3.2807	34	453	6.25年	7.25年
		34	7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的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25年(二零二四年：7.07年)。

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激勵計劃 (續)

(iv)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之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樹狀模式計量。該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用作此模型的輸入參數。早期行使的預期已納入二項式樹狀模型中。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每股港元)	7.03	11.28
加權平均股價 (每股港元)	2.90	3.09-6.82
行使價 (每股港元)	3.2807	3.2807
預期波幅 (%)	82.22	84.56 – 89.30
購股權年限	12年	12年
股息收益率 (%)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	0.77	1.34-1.76
提早行使倍數	2.20-2.80	2.80
沒收率 (%)	0.00	0.00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計算 (根據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就根據公開可取得的資料所計算之未來波幅的預期變動而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得出。主觀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37	197
行政開支	4	19
	41	216

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b)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向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顧問發行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i) 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於以下日期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2,000,000	自授予日起，分五年按每年 五分之一的比例分級歸屬	10年
於以下日期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249,120	自授予日起，分五年按每年 五分之一的比例分級歸屬	10年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自授予日起，分五年按每年 五分之一的比例分級歸屬	10年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	200,000	自授予日起，分五年按每年 五分之一的比例分級歸屬	10年
—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1,000,000	自授予日起，分五年按每年 五分之一的比例分級歸屬	10年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	自授予日起，分五年按每年 五分之一的比例分級歸屬	10年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2,400,000	自授予日起，分五年按每年 五分之一的比例分級歸屬	10年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	自授予日起，分五年按每年 五分之一的比例分級歸屬	10年
—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200,000	自授予日起，分五年按每年 五分之一的比例分級歸屬	10年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100,000	自授予日起，分五年按每年 五分之一的比例分級歸屬	10年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4,300,000	自授予日起，分五年按每年 五分之一的比例分級歸屬	10年
	<u>19,849,120</u>		

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b)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續)

(ii) 購股權的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2.28	10,466	3.35	5,146
於年內授出	-	-	1.45	6,300
於年內行使	2.59	(2,277)	-	-
於年內失效	1.74	(1,426)	2.55	(980)
於年末尚未行使	3.16	6,763	2.28	10,466
於期末可行使	3.06	2,244	3.20	2,733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7.82港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iii) 於報告期末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剩餘合約年期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日	2.90	292	2,066	4.25年	5.25年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2.70	250	400	5.75年	6.75年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3.93	2,000	2,100	6.50年	7.50年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四年一月二日	1.45	4,221	5,900	8.01年	9.01年
		6,763	10,46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的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32年(二零二四年：7.88年)。

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b)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續)

(iv)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之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樹狀模式計量。該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用作此模型的輸入參數。早期行使的預期已納入二項式樹狀模型中。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每股港元)	1.13	2.65-3.51	1.80-2.45	2.05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30	3.79 - 5.20	2.70 - 3.53	2.87 - 2.90
行使價(每股港元)	2.70-5.51	2.70-2.90	2.87 - 2.90	2.87 - 2.90
預期波幅(%)	73.00	82.08 - 85.42	81.45 - 85.03	82.22 - 85.57
購股權年限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3.36	2.09 - 3.71	1.21 - 1.44	0.75 - 0.78
提早行使倍數	2.20 - 2.80	2.20 - 2.80	2.20 - 2.80	2.20 - 2.80
沒收率(%)	0.00	0.00	0.00	0.00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計算(根據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就根據公開可取得的資料所計算之未來波幅的預期變動而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得出。主觀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v)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406	982
行政開支	935	1,805
	1,341	2,787

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c)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向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顧問發行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i) 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於以下日期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4,820,175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起， 分四年按每年四分之一的比 例分級歸屬	10年
—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650,000	自授予日起，分五年按每年五 分之一的比例分級歸屬	10年
	<u>5,470,175</u>		

(ii) 購股權的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	-
於年內授出	4.24	<u>5,470</u>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4.24	<u>5,470</u>	-	-
於期末可行使	4.24	<u>5,470</u>	-	-

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c)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續)

(iii) 於報告期末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股	剩餘合約年期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五年一月十四日	3.93	2,000	9.04年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五年九月三十日	1.45	4,221	9.75年
		<u>6,221</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的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52年(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iv)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之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樹狀模式計量。該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用作此模型的輸入參數。早期行使的預期已納入二項式樹狀模型中。

	二零二五年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每股港元)	2.75-6.43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4.01-9.97
行使價(每股港元)	3.34-10.938
預期波幅(%)	73.00-78.00
購股權年限	10年
股息收益率(%)	0.00
無風險利率(%)	3.05-3.73
提早行使倍數	2.20 – 2.80
沒收率(%)	0.00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計算(根據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就根據公開可取得的資料所計算之未來波幅的預期變動而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得出。主觀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c)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續)

(v)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412	—
行政開支	5,836	—
	6,248	—

(d)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及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購回其自身股份，並以零代價將該等股份授予本集團之特定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僱員授出5,784,210股股份，其公平值為人民幣21,420,000元，相關歸屬安排如下。

(i) 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股份數目	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於以下日期授予僱員的股份：		
—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5,784,210	10年

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如下：

- 當完成一項業務開發交易，且里程碑付款總額等於或高於5億美元時 (其中預付款不得少於5,000萬美元)，將歸屬50%；
- 當完成一項業務開發交易，且里程碑付款總額等於或高於10億美元時 (其中預付款不得少於1億美元)，將歸屬5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評估了能否達成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股份獎勵所附帶的非市場表現條件。鑒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活動的現況，且並無涉及達到指定門檻之交易的具約束力協議，董事會認為，截至報告日期，達成績效條件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31	(51,951)	2,843,133	20,552	156,436	135,600	3,104,501
年內收益	-	-	-	-	-	50,086	50,08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異	-	-	-	-	45,533	-	45,5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533	50,086	95,619
購回股份	-	(98,531)	-	-	-	-	(98,531)
註銷股份	(42)	93,780	(93,738)	-	-	-	-
行使購股權後轉讓資本儲備	-	-	568	(568)	-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 及購股權安排(附註28)	-	-	-	3,003	-	-	3,0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	(56,702)	2,749,963	22,987	201,969	185,686	3,104,59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89	(56,702)	2,749,963	22,987	201,969	185,686	3,104,592
年內收益	-	-	-	-	-	(17,781)	(17,78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異	-	-	-	-	(74,379)	-	(74,3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4,379)	(17,781)	(92,160)
根據補足配售發行股份	21	-	427,954	-	-	-	427,97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	-	5,451	-	-	-	5,452
購回股份	-	(81,578)	-	-	-	-	(81,578)
註銷股份	(32)	54,848	(54,816)	-	-	-	-
行使購股權後轉讓資本儲備	-	-	6,697	(6,697)	-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 及購股權安排(附註28)	-	-	-	7,630	-	-	7,63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	(83,432)	3,135,249	23,920	127,590	167,905	3,371,911

財務報表附註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c)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	1,012,758	689	1,072,739	731
註銷股份(附註ii)	(44,897)	(32)	(59,981)	(42)
發行股份(附註iii)	31,097	2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98,958	679	1,012,758	689

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為每股0.0001美元。

(ii) 購回及註銷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自身普通股如下：

年／月	已購回股份 數目 (千股)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 價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	2,640	4.13	2.94	8,802
二零二五年四月	800	6.74	4.57	3,956
二零二五年十月	1,260	11.12	8.86	11,078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100	9.32	9.10	84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4,926	14.80	11.17	56,897
	9,726			81,578

附註：

(a) 購買及註銷自身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於聯交所以89,1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578,000元)的總現金代價購回其9,726,000股股份。同年，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註銷44,897,000股庫存股份。該等註銷庫存股份的總賬面金額相當於人民幣54,848,000元，其中人民幣32,000元自股本扣除，人民幣54,816,000元自股份溢價扣除。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於聯交所以107,83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8,531,000元)的總現金代價購回其78,004,000股股份。同年，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註銷59,981,000股庫存股份。該等註銷庫存股份的總賬面金額相當於人民幣93,780,000元，其中人民幣42,000元自股本扣除，人民幣93,738,000元自股份溢價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c) 股本(續)****(iii) 發行股份**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獲行使，以人民幣5,452,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2,277,000股普通股。其中人民幣1,000元計入股本，人民幣5,451,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通過補足配售發行28,820,000股面值為0.0001美元之普通股，每股價格為16.4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427,975,000元，其中人民幣21,000元(即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剩餘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人民幣427,954,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普通股面值與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

- 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及重組產生的儲備；
- 授予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部分，該部分已根據附註2(q)(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用於入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本儲備根據附註2(u)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定期積極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當中考慮本集團的未來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經營現金流量及預計資本開支。

本集團會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股東資本回報、發行新股、新債務融資或贖回現有債務。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改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與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因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要求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到期時付款的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本集團在個別客戶方面面臨重大風險時出現。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二零二四年：100%）來自本集團在研發服務領域的最大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a) 信貸風險 (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本集團並未就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因關聯方未能履行貿易應收款項而導致虧損的可能性極低，且就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所作出的虧損撥備金額並不重大。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就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評估後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任何重大減值撥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倘借款超過若干預先釐定的授權水平，則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987	1,568	784	5,339	5,158
貿易應付款項	1,344	-	-	1,344	1,3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100,005	-	-	100,005	100,005
	104,336	1,568	784	106,688	106,5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6,389	1,419	-	7,808	7,633
貿易應付款項	31	-	-	31	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111,739	-	-	111,739	111,739
	118,159	1,419	-	119,578	119,403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

本集團主要面臨與租賃負債、銀行貸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及與浮息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量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以降低利率風險；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敞口，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公司認為，由於目前市場利率相對較低且穩定，故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購買及投資，其產生的現金結餘、定期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本集團致力通過最大限度地減少其外幣淨額持倉來限制外幣風險。

(i) 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自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該等資產或負債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按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019	8,056
定期存款	–	394,473
貿易應收款項	1,081	–
其他應付款項	(16,173)	(16,122)
淨風險	365,927	386,407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	219
其他應付款項	(24)	–
淨風險	794	219

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當日發生變動，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的掛鈎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18,296	5%	19,321
	(5%)	(18,296)	(5%)	(19,321)
港元	5%	40	5%	11
	(5%)	(40)	(5%)	(11)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指對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和，並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

該敏感性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該分析乃按二零二三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等級。公平值計量之分類等級乃參考估值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指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除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平值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和公平值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26,103	—	26,103	—
— 已上市股本證券	56,367	56,367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可轉讓存單	31,733	—	31,733	—

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e) 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公平值等級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7,365	—	7,365	—
— 已上市股本證券	53,526	53,526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可轉讓存單	30,865	—	30,865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在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自第三級(二零二四年：無)。

(ii) 用於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技術與輸入數據

該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按具有類似期限和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釐定。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轉讓存單的公平值按年化利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31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574	645

本集團與其他人士訂立若干獨家許可協議，並須就該等協議支付潛在里程碑付款。

32 或然負債

(a) Viking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Viking Therapeutics, Inc. (「Viking」) (一家位於美國的製藥公司) 就本集團的候選藥物ASC41及ASC43F向本公司、其創始人吳勁梓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若干控告。一項控告向位於華盛頓特區的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提出，另一項控告則向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區地方法院 (「USDC」) 聖地亞哥分院提出的，每項控告均涵蓋了類似的指控。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和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收到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對申訴的初步裁定和最終判決 (統稱「判決」)。該判決由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的一名行政法官作出判決，認定本公司的候選藥物ASC41和ASC43F進口到美國違反1930年《關稅法案》(經修訂) 第337條規定。此外，由於調查階段發現了某些程序問題，對本公司提出了567,000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4,038,000元) 的經濟制裁。本公司已在財務報表中對該項經濟制裁作出撥備。

關於向USDC提出的控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並無重大進展，相關調查及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就該等控告進行有力抗辯。據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因Viking向USDC提出的控告所引起的指控作出任何撥備。

(b) 仲裁案

二零二五年九月，歌禮藥業捲入一宗由先前客戶發起的仲裁程序，該程序主要源於有關若干產品的商業合約糾紛。

申訴人要求本公司賠償總額約人民幣25百萬元，其中包括(i)合約付款，(ii)涉嫌佔用資金的利息，及(iii)仲裁和法律費用。

於本報告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中，尚未作出裁決。根據目前可獲得的信息，無法可靠地估計仲裁結果及其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該仲裁作出任何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向附註8披露的本集團董事及附註9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2,141	45,739
酌情花紅	61,487	18,436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07	41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856	1,477
	120,891	66,063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參見附註6(b)）。

(b) 於報告期內與本集團開展重大交易的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的名稱	關係
Northridge	吳勁梓控制的實體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研發服務的收入	(i)	1,619	602
接受服務	(i)	286	—
代為付款		287	—

附註：

(i) 來自關聯方的收入及向關聯方作出的採購乃基於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3	1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1	—

財務報表附註

34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1,736,140</u>	<u>1,768,604</u>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527	1,9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8,076	67,1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464	7,365
定期存款	1,283,788	679,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1,134</u>	<u>609,914</u>
	<u>1,670,989</u>	<u>1,366,30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5,218</u>	<u>30,3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635,771</u>	<u>1,335,9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71,911</u>	<u>3,104,592</u>
資產淨值	<u>3,371,911</u>	<u>3,104,5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9	689
儲備	<u>3,371,232</u>	<u>3,103,903</u>
權益總額	<u>3,371,911</u>	<u>3,104,592</u>

財務報表附註

3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事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i>財務工具</i>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財務工具：披露－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i>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i>財務工具</i>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財務工具：披露－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i>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i>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i>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旨在提高有關實體財務報表資訊的透明度及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應追溯適用。

除其他變更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企業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支出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業務及所得稅類別。企業亦須在財務報表中以單一附註的形式，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指標提供具體披露。

本集團無意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但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36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a)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成功向不少於六名配售對象配發及發行合共69,256,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該等配售對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12.18港元。配售股份約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53%。此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8.352億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刊發之公告。

釋義

「二零二四年分配」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變更所得款項的用途
「二零二五年分配」	指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變更所得款項的用途
「二零二五年配售代理」	指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作為本次配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及整體協調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
「二零二五年配售及認購」	指	由二零二五年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二零二五年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二零二五年配售股份，以及由二零二五年補足賣方認購二零二五年認購股份
「二零二五年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補足賣方及二零二五年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前）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二零二五年配售股份」	指	由二零二五年補足賣方持有且由二零二五年配售代理根據二零二五年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之52,400,000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認購」	指	二零二五年補足賣方根據二零二五年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二零二五年認購股份
「二零二五年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並由二零二五年補足賣方認購之28,820,000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補足賣方」	指	JJW12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博士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二零二五年賣方配售」	指	補足賣方按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承配人配售的價格配售52,400,000股現有股份
「AE」	指	不良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歌禮」、「公司」、「本公司」或「我們」	指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歌禮生物科技」	指	歌禮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歌禮製藥(中國)」	指	歌禮製藥(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歌禮藥業」	指	歌禮藥業(浙江)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歌禮欣諾醫藥」	指	歌禮欣諾醫藥(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MI」	指	身體質量指數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指吳博士、何淨島女士、JJW12 Limited、Lakemont Holding LLC及Lakemont Remainder Trust(作為一個集團，或指其中任何一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吳博士」	指	吳勁梓博士，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亦為何淨島女士之配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FASN」	指	脂肪酸合成酶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甘萊製藥」	指	甘萊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CGR」	指	升糖素受體
「GI」	指	胃腸道
「GIPR」	指	抑胃肽受體

釋義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GLP-1R」	指	升糖素樣肽-1受體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	指	研究性新藥，製藥公司於藥品上市申請獲批准之前獲准經司法權區運送（通常運往臨床調查人員）的實驗性藥品
「ITC」	指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LDL-C」	指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MASH」	指	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炎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一家位於美國紐約的證券交易所
「PBC」	指	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
「PowerTree」	指	PowerTree Investment (BVI) Lt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退休金計劃」	指	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所得款項」	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
「SAE」	指	嚴重不良事件
「Sagimet」	指	Sagimet Biosciences Inc.，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SGMT）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一家位於中國深圳的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AE」	指	治療期間不良事件
「THRβ」	指	甲狀腺激素β受體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USDC」	指	加利福尼亞南區美國聯邦地方法院
「Viking」	指	Viking Therapeutics, Inc.
「書面指引」	指	本公司採納的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
「%」	指	百分比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